

四川汉源县桃坪遗址及墓地 2006 年发掘简报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雅安市文物管理所
汉源县文物管理所

摘要：为配合瀑布沟水电站建设，2006年4~5月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雅安市文物管理所、汉源县文物管理所等单位对四川汉源县桃坪遗址及墓地进行了第二次抢救性发掘。发掘面积650平方米，清理有商周时期灰坑5个、战国—汉初墓葬9座、西汉晚期—南北朝墓葬8座、唐宋墓葬6座，对于认识该地区的各时期历史文化面貌具有较重要的价值。

关键词：桃坪遗址及墓地；商周遗存；战国墓葬；唐宋墓葬

桃坪遗址及墓地位于四川汉源县市荣乡桃坪村及新民村，地处流沙河西岸、大渡河南岸的二级阶地上，背靠名叫“官帽顶”的山丘，遗址北面山坡上为市荣集镇，西北面为汉源新县城，东面与富林镇隔河相望。遗址长约800米，宽约200~300米，总面积约20万平米。海拔高程790~850米。遗址地势较平坦，冲沟和水渠将遗址分为一、二、三、四区。

四区。为配合瀑布沟水电站工程建设，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雅安市文物管理所及汉源县文物管理所等单位于2004年对该遗址进行抢救性发掘，在一区发现有商周时期遗迹及西汉—宋代墓葬^[1]。2006年4~5月，以上三家单位对桃坪遗址进行了第二次抢救性发掘。为弄清桃坪遗址及墓地的遗存分布状况，本次在一区、二区布方或探沟发掘，其中二区布5×5探方12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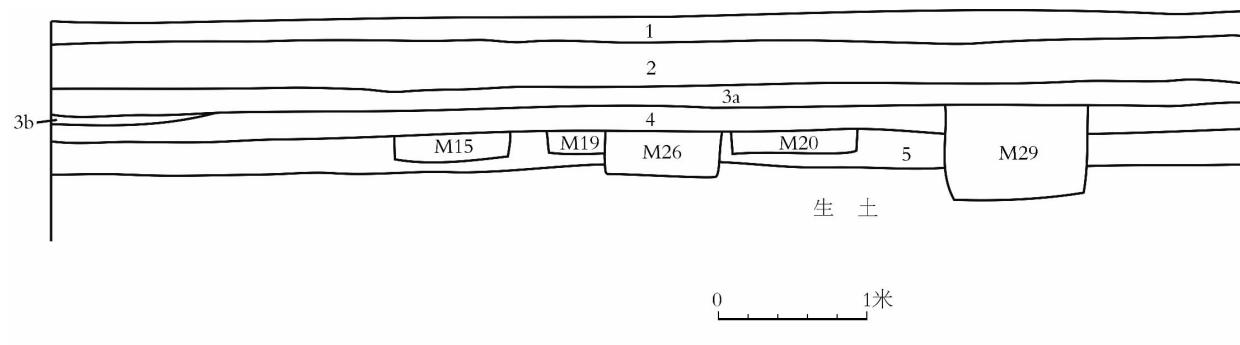
发掘区东南角东距2004年M1 20米，发掘面积300平方米；一区布探沟9条，加上扩方面积共发掘320平方米；二区布1.5×20米探沟1条，发掘面积30平方米。总发掘面积共650平方米，发现商周时期灰坑5个及各时期墓葬28座。现将发掘情况简报如下：



图一 桃坪遗址及墓地地理位置示意图

一 地层堆积

桃坪遗址及墓地因地表生产活动的破坏，各区地层堆积略有区别，现以 T13（全称 2006HTT13，省略发掘编码 2006HT，下文各遗迹单位皆同）北壁为例，可分为五层（图二）。



图二 T13 北壁剖面图

堆积，厚 0.4 米。遍布 、 区及 区北部。

第 3a 层 黑褐色亚粘土，较疏松，包含有较多的绳纹瓦片及少量汉砖块、石器、夹砂陶片、瓷片，为宋代堆积，厚 0.1~0.25 米。唐宋墓葬开口于此层下。

第 3b 层 黄褐色粘土，较紧密，无文化遗物出土，厚 0~0.1 米。仅 区西部小范围分布。

第 4 层 浅灰色亚沙土，包含有绳纹板瓦、筒瓦碎片、夹砂陶片、高柄豆、小平底罐、石锛等，为汉代地层，厚 0.12~0.25 米。 区南部缺失此层。汉代及战国时期墓葬开口于此层下。

第 5 层 为灰黑色亚粘土，出土少量陶片，为商周时期堆积，厚 0.35~0.6 米，分布于 区及 区北部。部分商周时期灰坑开口于此层下。

第 5 层下为生土。

二 商—西周时期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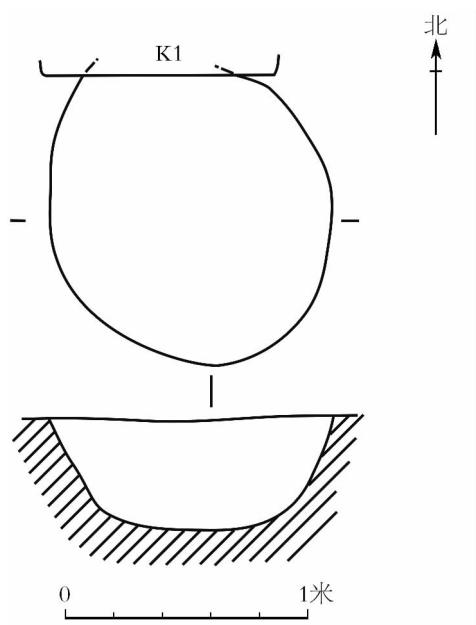
（一）遗迹

商周时期发现的遗迹较少，共发现 5 个灰坑。开口于 5 层下或开口于 2 层下（第 3、4、5 层缺失），均直接打破生土，平面呈圆形或不规则，坑壁及坑底未经加工（图三）。

H1 位于 区南部，开口于 5 层下。平面

第 1 层 深灰色亚粘土，疏松，包含有绳纹板瓦、布纹瓦片、青花瓷片及现代垃圾物，为现代耕土层，厚 0.15~0.25 米。遍布发掘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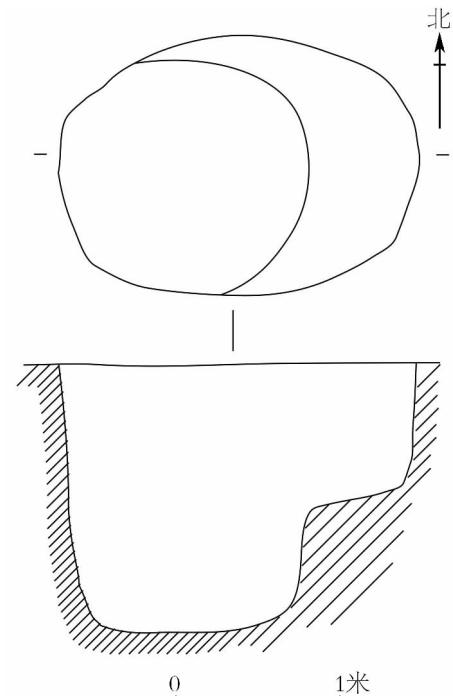
第 2 层 红褐色粘土，坚硬致密，其主体为山上岩石风化后形成的粘土，包含有青花瓷片、汉砖残块、绳纹板瓦、夹砂陶片等，为明清时期



图三 H1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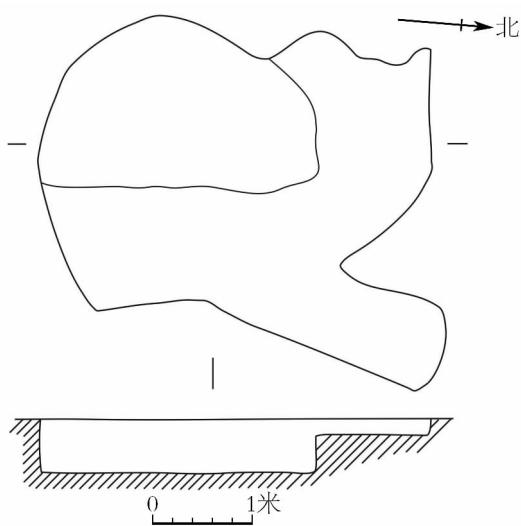


包含有较多陶片，均为碎片，出土两件小石锛（图四）。



图四 H2 平、剖面图

H4 位于区南部，开口于层下，直接打破生土。形状不规则，较浅，南北长 2.84 米，东西宽 1.74 米，深 0.76 米。坑南壁陡直，北壁呈台阶状，底部平（图五）。填灰黑色亚沙土及砾石，内含有少量陶片，可辨的器形有小平底罐、高柄豆等。



图五 H4 平、剖面图

（二）遗物

包括陶器和石器两大类。陶器多为破碎陶片，以夹砂黑陶、红褐陶、黑褐陶为主，此外还有少量的夹砂灰陶、泥质黑皮陶、泥质红陶、泥质灰白陶等。多为素面，少量陶片饰刻划纹、凹弦纹、凸棱。可辨器形的有小平底罐、高柄豆、杯、纺轮、高领罐等。石器有石斧、石刀等，多打制为主，局部磨光。

石斧 7 件。均保留有打制痕迹，局部磨光。T5 : 1，褐色花岗岩，斜顶，弧腰，弧刃，刃部磨光，顶、刃部残留有使用后的痕迹，腰侧有打击疤痕。通长 17，宽 6.8 厘米（图七：1）。

石锛 2 件。H2 : 1，顶部斜直，斜直腰，刃平直，顶部有打击疤痕。精致小巧，通体磨光。通长 5.2，刃宽 3 厘米（图七：3）。H2 : 2，体窄长，弧顶，腰微弧，斜弧刃，顶部及腰两侧有打击疤痕。通长 7.1，刃宽 2 厘米（图七：2）。

石刀 1 件（T13 : 3）。灰白色，略呈半圆形，打制，一面为龟背状，另一面较平。通长 12.4，宽 5.4 厘米（图七：4）。

小平底罐 3 件，均残，仅余口沿及肩部，口径小于肩径。H1 : 2，夹细砂，黑皮褐胎，火候较高。窄沿侈口，折肩微凸，腹微弧内收，底部残。残高 8.6 厘米（图七：5）。T19 : 1，夹砂黑灰陶，尖唇，折沿，折肩外凸，收腹，底部残。残高 5 厘米（图七：6）。

高领罐 1 件（T13 : 5）。仅余口沿及领部。夹砂黑褐陶，厚圆唇，高领微束，素面。残高 6.2 厘米（图七：7）。

高柄豆 5 件，均残。H1 : 1，仅余盘部的一部分。夹细砂，灰褐陶。器壁薄，尖圆唇，口沿稍外撇，腹内收。器壁起并不明显的凸棱。残高 10.8 厘米（图七：8）。T14 : 2，仅余柄中部一段，中空，饰两道凹弦纹，残长 10.4 厘米（图七：10）。T13 : 4，仅余柄中部，中部隆起，饰两道凸棱，残长 8 厘米（图七：9）。

纺轮 2 件，纵截面呈六边形。H1 : 3，夹细砂，褐陶，通高 1.8，台面直径 2.1，孔径 0.4 厘米（图七：11）。T14 : 7，高 1.3，台面直径

2.5，孔径 0.5 厘米（图七：12）。

器底 6 件，均残，仅余下腹及底部。H2：3，夹细砂，橘黄色。下腹斜收，平底。残高 4，底径 5.5 厘米（图七：13）。T12：1，夹砂灰陶。器壁厚重，下腹斜直，平底。残高 8，器壁厚 1.2 厘米（图七：14）。

三 战国—宋代墓葬

本次发掘共清理墓葬 28 座，23 座位于区，另外 5 座位于区。其中战国—西汉初期墓葬 9 座，西汉晚期至六朝时期墓葬 8 座，唐宋时期墓葬 6 座，因破坏严重无法确定时代的墓葬 5 座（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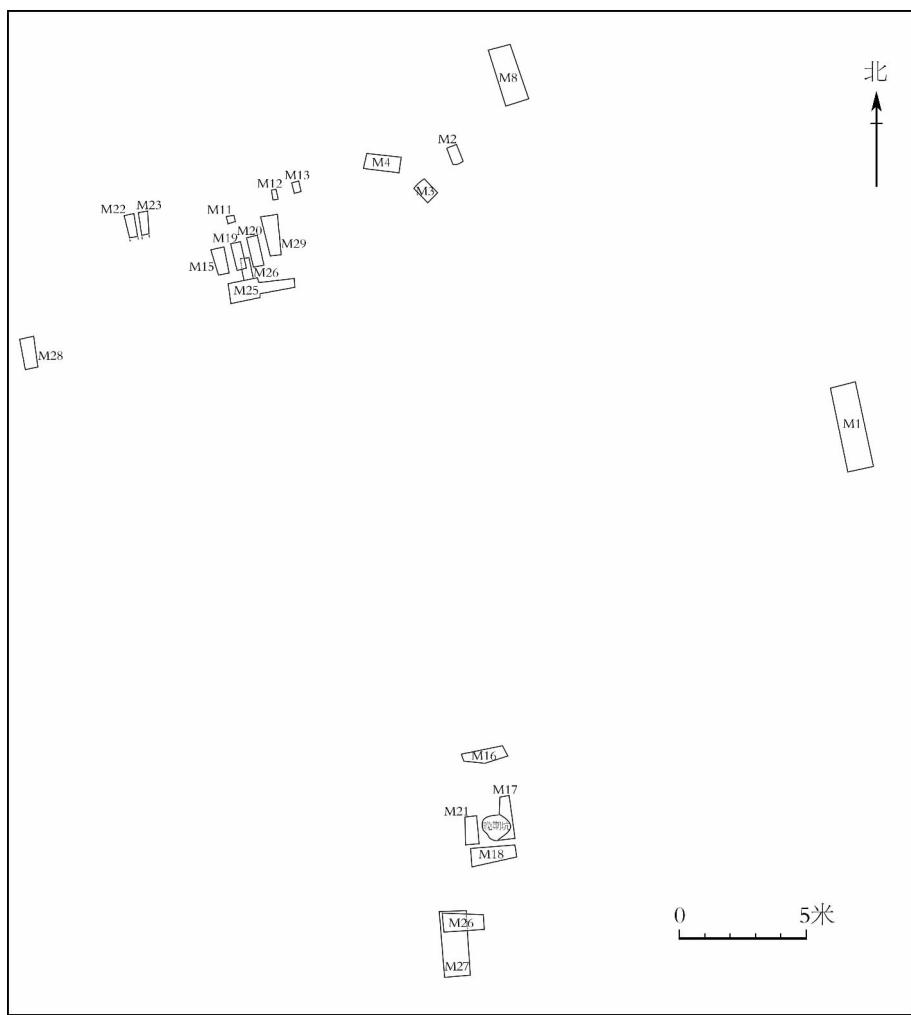
（一）战国—西汉初期墓葬

共 9 座，均为竖穴土坑墓，其中两座为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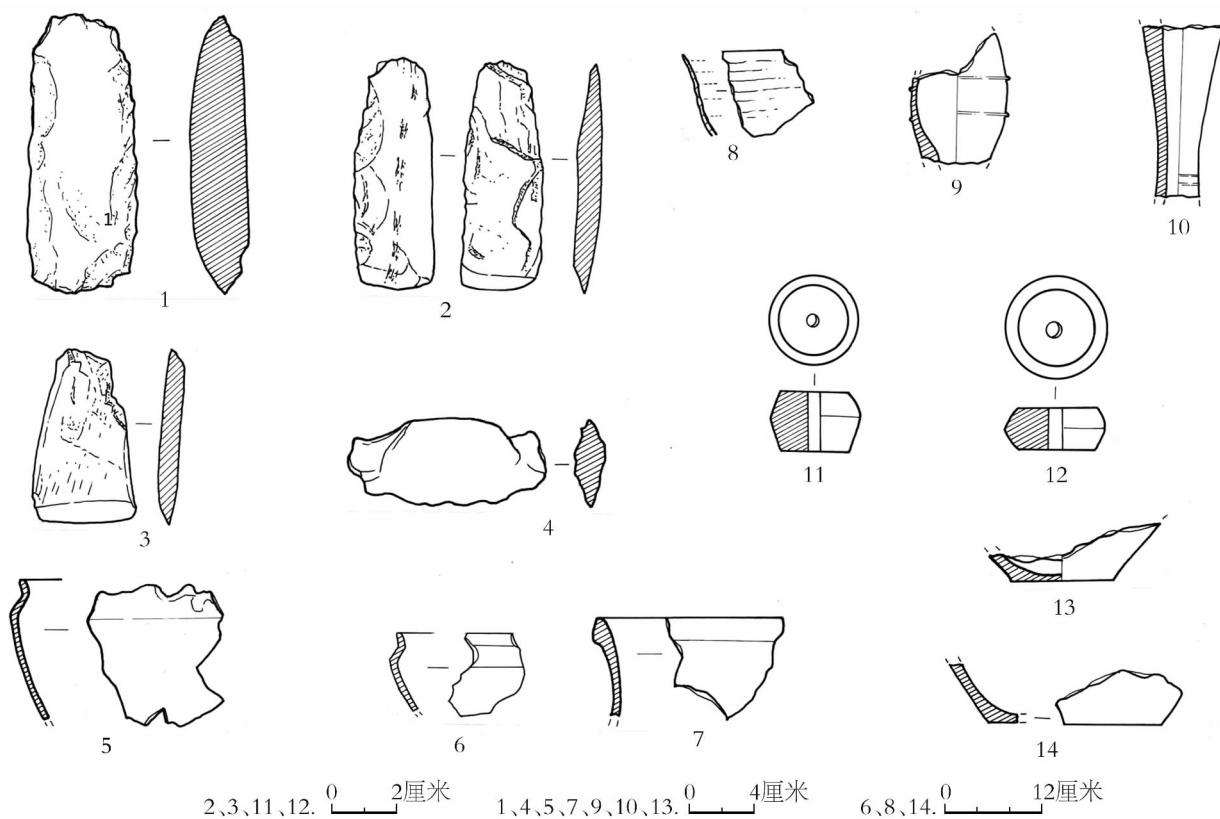
合葬墓，其余为单人仰身直肢。墓坑狭长，上部多遭破坏，部分墓葬破坏至底部。

M4 位于区东部采沙场处，发掘前已被严重毁坏，仅存墓底部。从残余部分看，应为竖穴土坑墓，打破至生土层（沙层）。方向 320°，墓坑残长 2.52，宽 0.86 米。仰身直肢。出土随葬器物 18 件，其中铜剑放置在头左侧，穿孔骨器置于髋骨左侧，铜泡形饰、镞、尖锥形器置于膝部，另有一铜镞在胸部，条形石器置于右脚端（图八）。

铜剑 1 件（M4：1），刃缘微弧，剑身中部有条不太明显的脊，柄与剑身分界明显，剑柄为长方形，两侧呈锯齿状，有丝织物缠绕的痕迹。通长 54.6 厘米，剑身中部最宽处 3.8、厚 0.5，剑柄长 8.4、宽 2.4 厘米（图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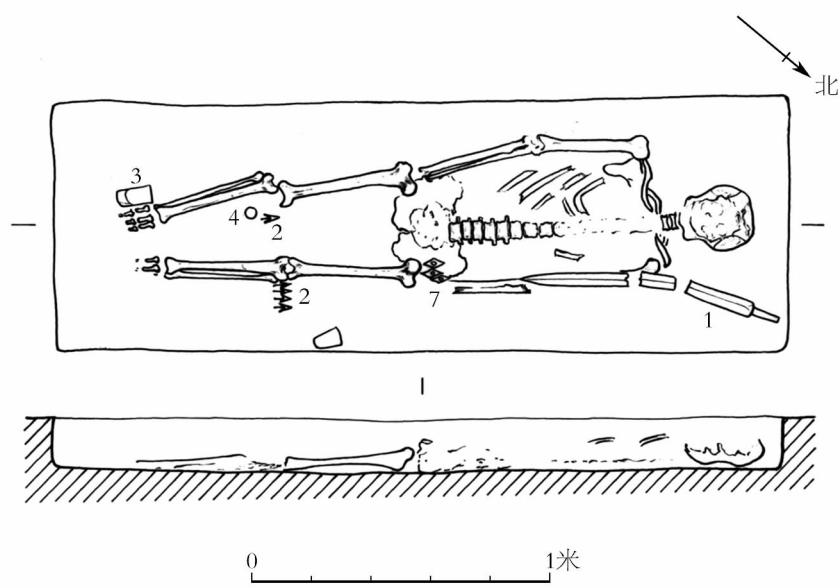


图六 区墓葬分布示意图



图七 商—西周遗存出土器物

1.石斧 (T5 : 1) 2、3.石锛 (H2 : 2、H2 : 1) 4.石刀 (T13 : 3) 5、6.小平底罐 (H1 : 2、T19 : 1) 7.高领罐 (T13 : 5) 8、9、10.高柄豆 (H1 : 1、T13 : 4、T14 : 2) 11、12.陶纺轮 (T14 : 7) 13、14.器底 (H2 : 3、T12 : 1)



图八 M4 平、剖面图

1.铜剑 2.铜𨱔 3.条形石器 4.铜泡形饰 5.铁斤 7.穿孔骨器

铜𨱔 10 件。形制相同，三角形，有双翼，后锋尖锐，铤部截面呈菱形。M4 : 2-1，通长 4.9、两翼通宽 2 厘米（图九：2）。M4 : 2-2，通长 4.8、两翼残宽 2 厘米（图九：3）。M4 : 2-3，通长 4.8、两翼残宽 1.7 厘米（图九：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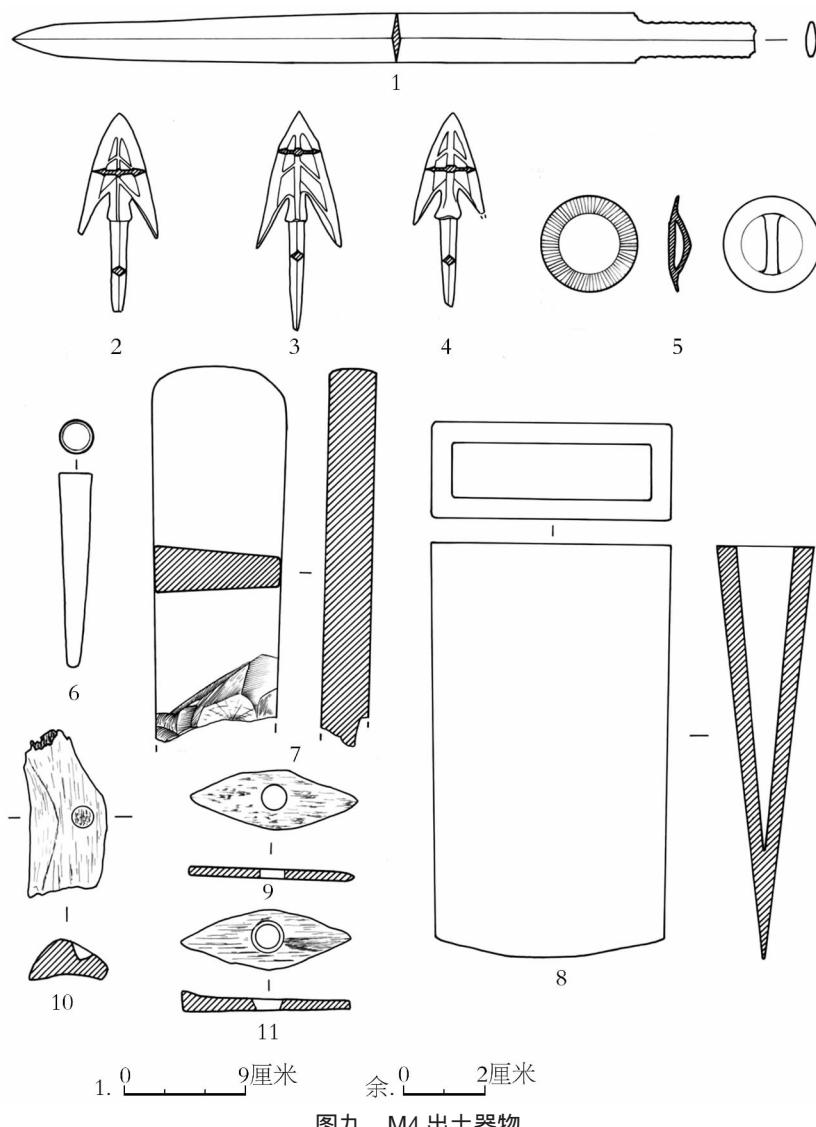
铜泡形饰 1 件 (M4 : 4)，圆帽状。下有钮。直径 2.3、厚 0.6 厘米（图九：5）。

铜尖状器 1 件 (M4 : 8)，圆锥状，中部有銎。通长 4.8、顶端直径 0.8 厘米（图九：6）。

铁斤 1件 (M4 : 5), 长方形, 刀微弧, 有銎, 鎏截面为长方形。通长 10.2, 宽 6.3, 顶部厚 2.4 厘米 (图九 : 8)。

条形石器 1件 (M4 : 3), 下部残。长条形。顶部微弧, 两腰及两面皆直, 通体磨光。残长 9.3、顶端宽 3.3、厚 1.2 厘米 (图九 : 7)。

穿孔骨饰 3件。M4 : 7-1, 扁平, 平面为梭形, 中部有一圆孔。通长 4.2、宽 1.5、厚 0.5、孔径 0.8 厘米 (图九 : 9)。M4 : 7-2, 形制与 M4 : 7-1 同。通长 4.1、宽 1.6、厚 0.2、孔径 0.6 厘米 (图九 : 11)。M4 : 7-3, 为一动物颌骨残



图九 M4 出土器物

1.铜剑 (M4 : 1) 2~4.铜镜 (M4 : 2-1、M4 : 2-2、M4 : 2-3) 5.铜泡形饰 (M4 : 4) 6.铜尖状器 (M4 : 8) 7.条形石器 (M4 : 3) 8.铁斤 (M4 : 5) 9~11.穿孔骨器 (M4 : 7-1、M4 : 7-3、M4 : 7-2)

片。中部钻孔未穿透。残长 4.1、宽 2.1、孔径 0.5 厘米 (图九 : 10)。

M15 位于 区北部。开口于第 层下, 打破第 层及生土。方向 340°。墓坑平面呈梯形, 长 2.16、宽 0.78~1.12、深 0.2 米。双人并排合葬, 仰身直肢, 右侧骨架的左手与左侧骨架的右手一同套入铜镯和铁镯内。随葬器物有陶、铜、铁器等共 28 件。其中较大陶釜出土于两骨架头骨之间的上方, 较小陶釜在左侧骨架的头左侧, 铜珠链在左侧骨架头部左上方, 料珠和骨珠组成的珠链在左侧骨架的胸部, 铜耳环在两骨架的头部两侧, 球首管状器在两骨架之间的腰部, 铜泡形饰在两骨架头部上方, 左侧骨架的右膝处随葬一铜泡形器, 铜环首削、管状器等在两骨架之间的手边 (封二 : 2 ; 图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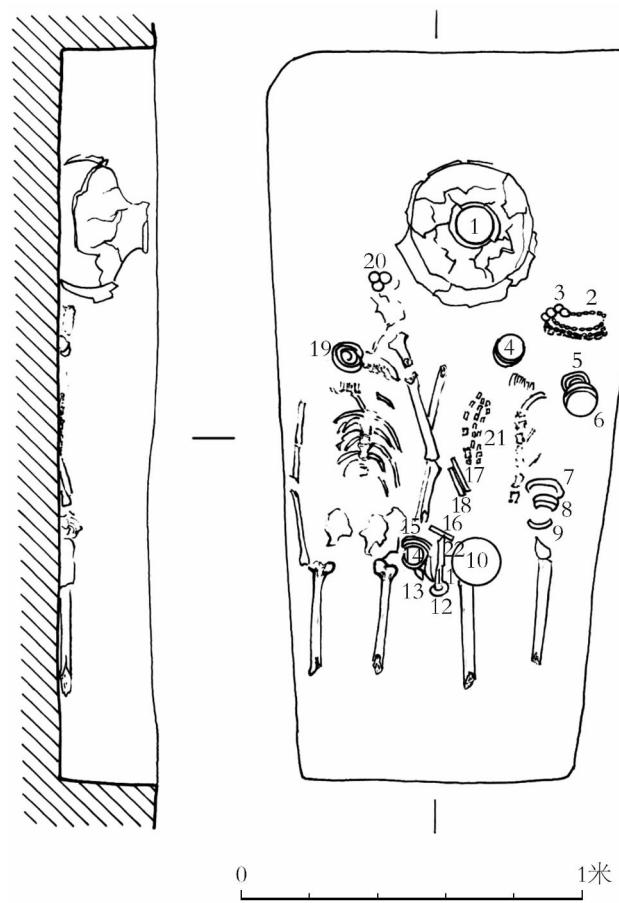
陶釜 2 件。M15 : 1, 形体较大, 夹砂灰黑陶, 圆唇, 卷沿, 圆肩, 底部残。肩腹部饰交错绳纹。口径 13.2、腹径 22、残高 11.6 厘米 (图一一 : 1)。M15 : 6, 形体较小, 口沿残, 夹砂灰黑陶, 鼓腹, 圆底。肩腹部饰绳纹。腹径 10、残高 7.4 厘米 (图一一 : 2)。

铜削 2 件。根据形制不同可分为两型 :

A 型 1 件 (M15 : 11), 椭圆形环首, 弧背, 直刃。通长 12.2、柄长 5.6、刃长 4.5、削身宽 1.2、环首最大径 3.5 厘米 (图一一 : 27)。

B 型 1 件 (M15 : 22), 器形较小, 削首呈斜四边形, 削尖上翘, 圆弧刃。通长 6.5、削身宽 1.1 厘米 (图一一 : 26)。

铜耳环 3 件。由多个不



图一〇 M15 平、剖面图

1. 6. 陶釜 2. 铜珠链 3. 10. 20. 铜泡形饰 4. 5. 19. 铜耳环 7. 15. 铁镯
8. 9. 14. 铜镯 11. 22. 铜削 12. 铜指环 13. 17. 铜管状器 16. 18. 铜球首
管状器 21. 珠链

同规格的小铜环组成，小铜环由扁平铜片弯曲而成，铜片两端尖细，中部较宽，弯曲成圆环状，铜片两端交叠，多残断。M15：4，位于左侧骨架头右侧，约由 11 个小铜环组成，直径 3.5~8.3 厘米。其中 M15：4-1，直径 3.5 厘米（图一一：11）；M15：4-2，直径 4.6 厘米（图一一：10）；M15：4-3，直径 6 厘米（图一一：9）；M15：4-4，直径 8 厘米（图一一：8）。M15：5，位于左侧骨架头左侧。仅存 7 个小环，多残断。直径 3.~8.8 厘米。其中 M15：5-1，直径 8.8 厘米（图一一：12）；M15：5-2，直径 3.3 厘米（图一一：13）。M15：19，位于右侧骨架头右侧，仅存 8 个小环，多残断，直径 3.8~6.7 厘米。其中 M15：19-1，直径 6.4 厘米（图一一：3）；M15：19-4，直径 5.3 厘米（图一一：4）；

M15：19-2，直径 4.9 厘米（图一一：5）；M15：19-3，直径 3.8 厘米（图一一：6）。

铜镯 4 件。M15：8-2，套在左侧骨架左腕上，由铜片弯曲而成，两端不交叠。镯面较宽，上饰四道凸棱，在凸棱之间饰有圆点及涡纹。镯面宽 3.4、直径 6.7 厘米（图一一：23）。M15：8-1，与 M15：8-2 一起套在左侧骨架左腕上。镯面较窄，上饰两道凸棱。镯面宽 1.9、直径 6.6 厘米（图一一：22）。M15：9，套在左侧骨架左腕上。镯面宽 1.5、直径 6.2 厘米（图一一：24）。M15：14，与铁镯一起将左侧骨架的右腕与右侧骨架的左腕套在一起。镯面宽 1.2、直径 6.2 厘米（图一一：25）。

铜指环 1 件（M15：12）。由铜片弯曲而成，环面宽 1.6、环径约 2 厘米（图一一：28）。

铜管状器 2 件。M15：13，纵截面呈梯形，中空。长 3.1、横截面直径 0.7~1.2 厘米（图一一：34）。

M15：17，通长 8.7、横截面直径 0.8~1.1 厘米（图一一：31）。

铜球首管状器 2 件。首部呈空心圆球状，顶部有孔，内中空与圆柱形长管相通。M15：16，通长 5.7、球首直径 2、圆管长 4 厘米（图一一：29）。M15：18，下部圆管残断。球首直径 1.7、通长 4.4 厘米（图一一：30）。

铜泡形饰 5 件。伞盖形，桥形纽，盖面有 1~3 圈圆凸点。M15：3，直径 2.2、通高 1 厘米（图一一：33）。M15：20，直径 2、通高 0.8 厘米（图一一：32）。

铜珠链 1 件（M15：2）。出土于头骨上方，可能为发饰或帽饰。由大小不一的小铜珠组成，多胶结在一起，准确数目难以计算，尚成形的有 60 余粒。铜珠多为薄铜片卷曲而成，中空，大

小不一，少量为钻孔铜珠。M15：2-1，长2.3、截面径0.6厘米（图一一：14）。M15：2-2，长1.7、截面径0.3，厘米（图一一：15）。M15：2-3，长0.8、截面径0.5厘米（图一一：16）。M15：2-4，为钻孔铜珠，长0.5、截面径0.3厘米（图一一：17）。

珠链 1件（M15：21）。出土于骨架胸部，应为项链，由料珠、骨珠组成。珠粒均为圆柱形，中部穿孔，但大小不一，骨珠大多腐朽成粉末状，尚成形的料珠和骨珠有20粒。M15：21-1，长2、截面径0.9厘米（图一一：18）。M15：21-2，长1.2、截面径0.8厘米（图一一：19）。M15：21-3，长0.6、截面径1厘米（图一一：20）。M15：21-4，长0.7、截面径1厘米（图一一：21）。

铁镯 5件。均锈蚀严重，多残断。将左侧骨架的右手及右侧骨架的左手套在一起。M15：15，由扁平铁片弯曲而成，铁片两端不交叠。镯面宽1.2、镯径7.6厘米（图一一：7）。

M17位于区南部，开口于层下，直接打破生土层，西南部为一后期扰坑破坏。方向330°。墓坑平面呈梯形，南北长3.6、宽0.8~1.2、深0.5米。骨架已腐朽，为仰身直肢。随葬有陶、铜、骨、贝类等器物13件。其中陶釜、陶圈足豆出土于头上方，贝饰、骨发笄及铜泡形饰在头顶，应为发饰或帽饰，铜耳环在头部两侧，陶纺轮在腹部（图一二）。

陶釜 2件。M17：1，夹砂灰褐陶，侈口，束颈、圆鼓腹，圜底。肩部以下饰绳纹。口径21.2、腹径28.4、高27.2厘米（封三：1；图一三：1）。M17：2，口沿残。夹砂灰黑陶，束颈，鼓腹，深圜底。肩部以下饰交错绳纹。腹径9、残高11厘米（图一三：2）。

陶圈足豆 2件。M17：3，夹砂，红褐胎，器表灰黑色。尖圆唇，敛口，覆钵形矮圈足，内底平。口径14.6、圈足径9、高8.8厘米（图一三：4）。M17：4，夹砂灰黑陶，方唇，口微敛，喇叭形矮圈足，内底平。口沿下饰两道凹弦纹。口径14.4、圈足径9、高7厘米（图一三：3）。

陶纺轮 1件（M17：8），夹砂灰褐陶。鼓状，中部钻孔。两台面直径分别为2.5、3.1厘米，厚1.6、孔径0.6厘米（图一三：5）。

铜泡形饰 3件。形制相同，斗笠形盖，其下有桥形钮，盖顶周边饰一圈圆珠纹。M17：5-1，盖直径2.1、通高0.7厘米（图一三：9）。M17：5-2，盖直径2.1、通高0.6厘米（图一三：10）。M17：5-3，盖直径2、通高0.6厘米（图一三：11）。

铜环 1件（M17：7）。残断。截面扁平，环面宽0.3、环外径4厘米（图一三：13）。

贝饰 3件。椭圆形。M17：6-1，通长1.8、宽1.5厘米（图一三：6）。M17：6-2，通长2、宽1.4厘米（图一三：7）。M17：6-2，通长2.1、宽1.5厘米（图一三：8）。

骨发笄 1件（M17：9）。骨制，细圆棒状，由于与铜泡形饰放置在一起，被染为灰绿色。其中一端较尖，另一端平，棒身戳印有许多小圆圈及小圆点。通长3、直径0.8厘米（图一三：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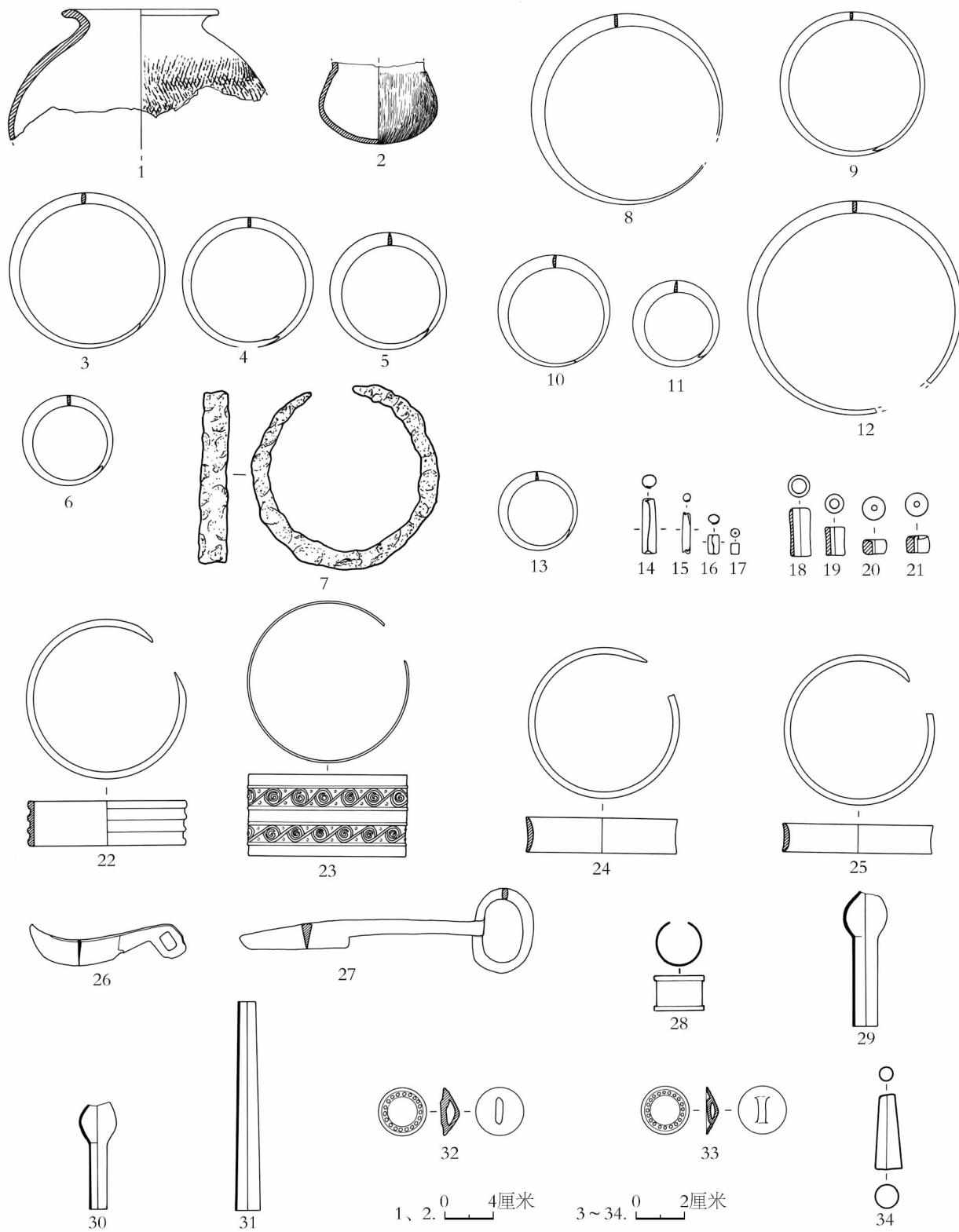
M19位于区北部。开口层下，打破层及生土，西北角被一晚期扰坑打破，东南部为M26打破。方向345°。墓坑平面呈梯形，南北长2.2、北端宽0.8、南端宽0.7、残深0.16米。墓内骨架不存，出土的随葬品有铜泡形饰、铜带钩、铜弧刃削、铜镯和铜鱼形饰等共7件（图一四）。

铜弧刃削 1件（M19：1），削首稍残，略呈六边形，上有两小孔。长条形柄，削尖上翘，削背、刃均圆弧。通长15.3、削首残宽2、柄长4.5厘米（图一五：1）。

铜泡形饰 4件。尖顶斗笠状，按照形制、大小可分为两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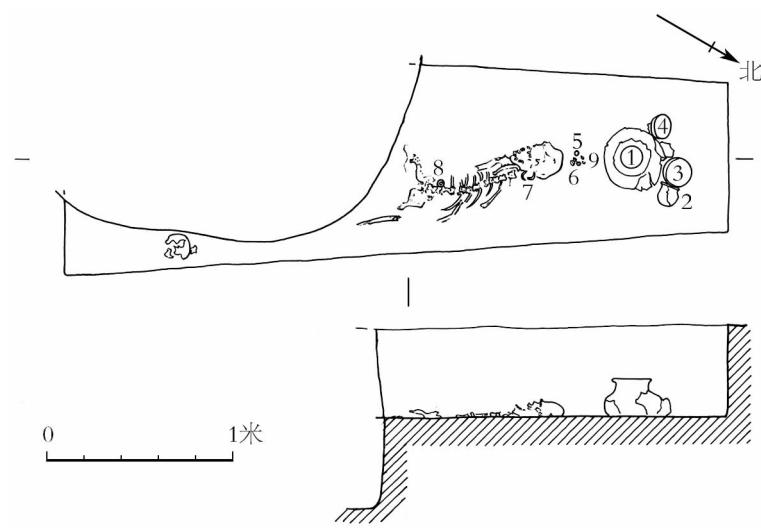
A型 1件（M19：2），形体较大，周边有扁平的边沿。直径4.8、边沿宽0.3、高0.8厘米（图一五：2）。

B型 3件。形体较小，无边沿。M19：3，盖面边缘饰一圈圆珠纹。直径2、高0.6厘米（图一五：4）。M19：4，直径2、高0.5厘米（图一五：5）。M19：5，盖面边缘饰一圈圆珠



图一一 M15 出土器物

1、2.陶釜 (M15 : 1、M15 : 6) 3~6.铜耳环 (M15 : 19-1、M15 : 19-2、M15 : 19-3、M15 : 19-4) 7.铁镯 (M15 : 15)
8~13.铜耳环 (M15 : 4-4、M15 : 4-3、M15 : 4-2、M15 : 4-1、M15 : 5-1、M15 : 5-2) 14~17.铜珠链 (M15 : 2-1、
M15 : 2-2、M15 : 2-3、M15 : 2-4) 18~21.珠链 (M15 : 21-1、M15 : 21-2、M15 : 21-3、M15 : 21-4) 22~25.铜镯
(M15 : 8-1、M15 : 8-2、M15 : 9、M15 : 14) 26、27.铜削 (M15 : 22、M15 : 11) 28.铜指环 (M15 : 12) 29、30.铜球
首管状器 (M15 : 16、M15 : 18) 31、34.铜管状器 (M15 : 17、M15 : 13) 32、33 铜泡形饰 (M15 : 20、M15 : 3)



图一二 M17 平、剖面图

1、2.陶釜 3、4.陶圈足豆 5.铜泡 6.贝饰 7.铜耳环 8.陶纺轮 9.骨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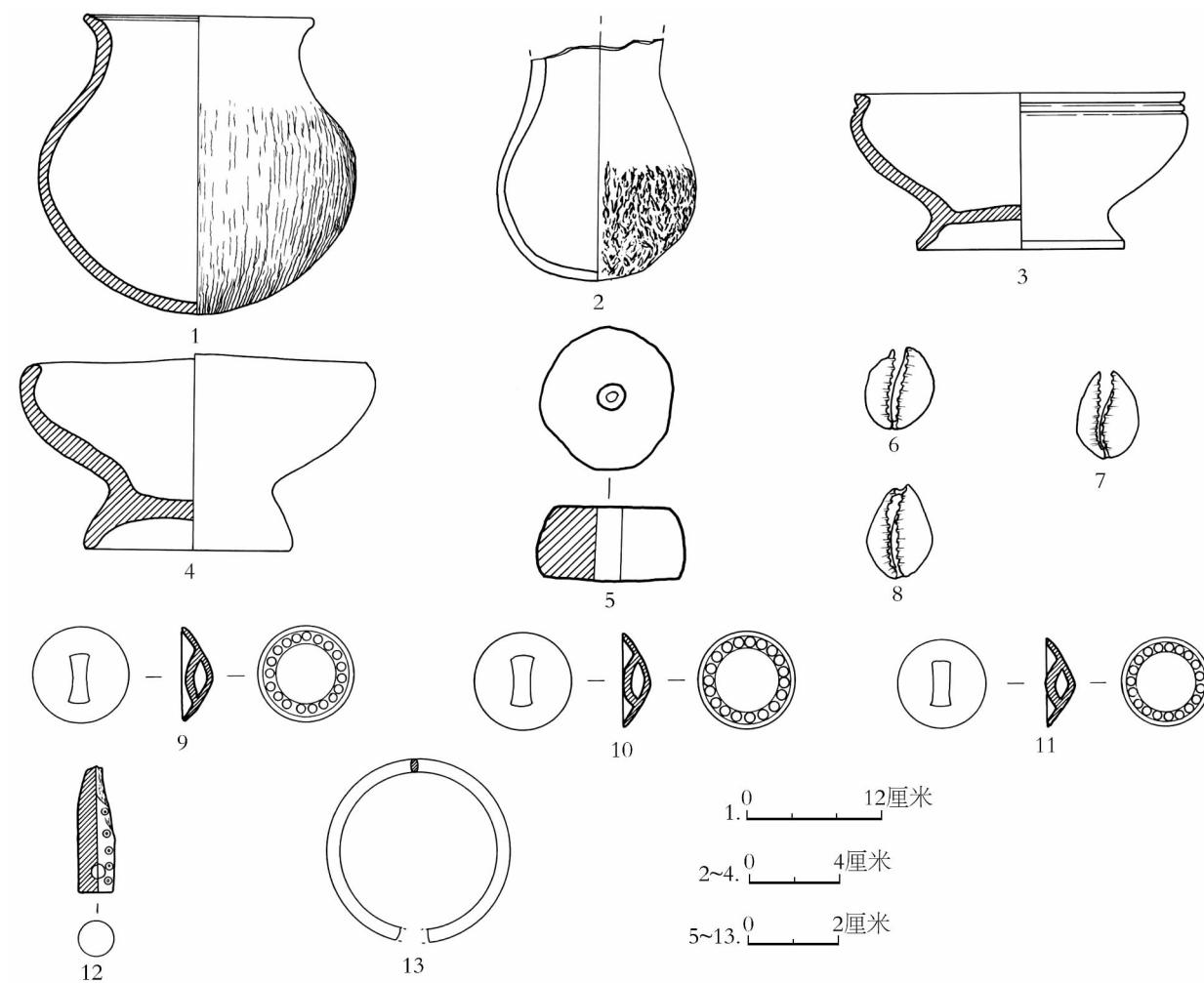
纹。直径 2.1、高 0.6 厘米（图一五：6）。

铜带钩 1 件（M19：7）。虎头，颈部之下有挂纽，尾部挂钩残断。残长 4.1 厘米（图一五：8）。

铜镯 1 件（M19：8），残断，镯面有两道凸棱，镯两端不交叠。镯径 5.2、镯面宽 1 厘米（图一五：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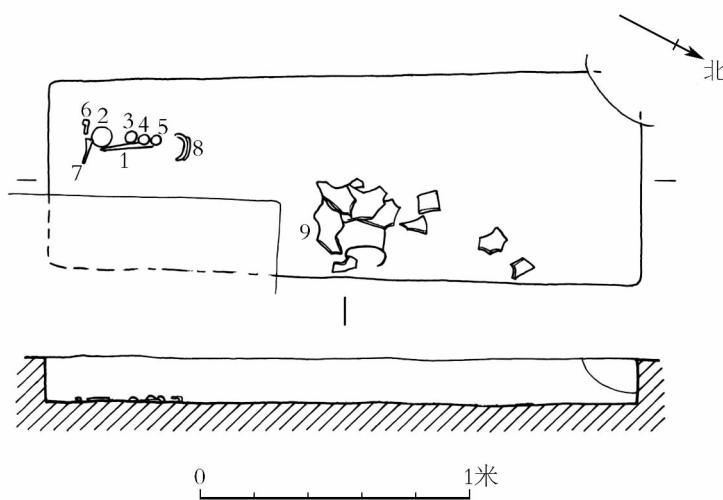
铜鱼形饰 1 件（M19：6），鱼形，张口，有背鳍 1 条，胸鳍 2 条。长 5.2、宽 1.2 厘米（图一五：7）。

M20 位于 区北部，开口 层下，打破 层及生土。方向 335°。墓坑平面呈长方形，长 2.4、宽 0.95、深 0.15 米。骨架扰动严重，在墓室



图一三 M17 出土器物

1、2.陶釜（M17：1、M17：2） 3、4.陶圈足豆（M17：4、M17：3） 5.陶纺轮（M17：8） 6~8.贝饰（M17：6-1、M17：6-2、M17：6-3） 9~11.铜泡形饰（M17：5-1、M17：5-2、M17：5-3） 12.骨笄（M17：9） 13.铜环（M17：7）



图一四 M19 平、剖面图

1.铜弧刃削 2~5.铜泡形饰 6.铜鱼形饰 7.铜带钩 8.铜镯 9.陶片

两端残尚存凌乱的肢骨。随葬器物仅存 6 枚铜镞 (图一六)。

铜镞 6 枚。形制基本相同，镞前体呈三角形，有两翼。铤较长，尾尖细，截面呈菱形。M20：1，一翼残，通长 5.8、两翼残宽 1.8 厘米 (图一七：3)。M20：2，两翼及铤部残，残长 3.1、残宽 2 厘米 (图一七：5)。M20：3，通长 6.3、两翼宽 2 厘米 (图一七：4)。M20：4，两翼及铤残断，残长 3.2、残宽 1.9 厘米 (图一七：6)。M20：5，两翼残断、通长 6，残宽 2.1 厘米 (图一七：1)。M20：6，一翼残，通长 5.5、两翼残宽 2 厘米 (图一七：2)。

M22 位于 区西北部，开口于第 层下，打破 层及生土。方向 157°。墓坑平面呈长方形，北部被毁，残长 2.3、宽 0.8、深 0.64 米。余下肢骨及前臂骨的一部分。随葬有陶、铜、铁器及贝饰类等共 40 件器物。其中陶圈足豆位于足前方，陶纺轮位于足端及其右侧；铜泡形饰及铜管饰、铜环及铜扣饰位于下腹部，或为服饰；铜指环、铜镯、铁镯及贝饰及铜弯曲管饰出土于左手腕部及指骨附近，或为手饰 (图一八)。

陶圈足豆 2 件。M22：1，夹砂灰褐陶，尖唇，口微敛，弧腹，内底微弧，矮圈足外撇。口径 14、圈足径 8.6、高 8.2 厘米 (图一九：1)。M22：3，夹砂浅灰陶，尖圆唇，敞口，浅腹，

矮圈足。口径 17、圈足径 8.5、高 5.6 厘米 (图一九：2)。

陶钵 1 件 (M22：2)。夹砂灰褐陶，方唇，口微敛，内底弧，矮假圈足。器底外饰叶脉纹。口径 15.8、底径 9、高 7.4 厘米 (图一九：3)。

陶纺轮 22 件，夹砂黑褐陶，可分为两型：

A 型 20 件。亚腰。两台面较平或下凹。中部穿孔。制作粗糙，形状多不规整。M22：4-1，两台面直径分别为 3.1、3.2，腰最小径 1.7、高 3.2、孔径 0.6 厘米 (图一九：4)。M22：4-2，两台面直径均为 3、腰最小径

1.6、高 2.9、孔径 0.5 厘米 (图一九：5)。M22：6-1，两台面直径分别为 2.6、3.1 厘米，腰最小径 1.9、高 2.8、孔径 0.4 厘米 (图一九：6)。M22：6-2，两台面直径分别为 2.6、2.8 厘米，腰最小径 1.6、高 2.9、孔径 0.4 厘米 (图一九：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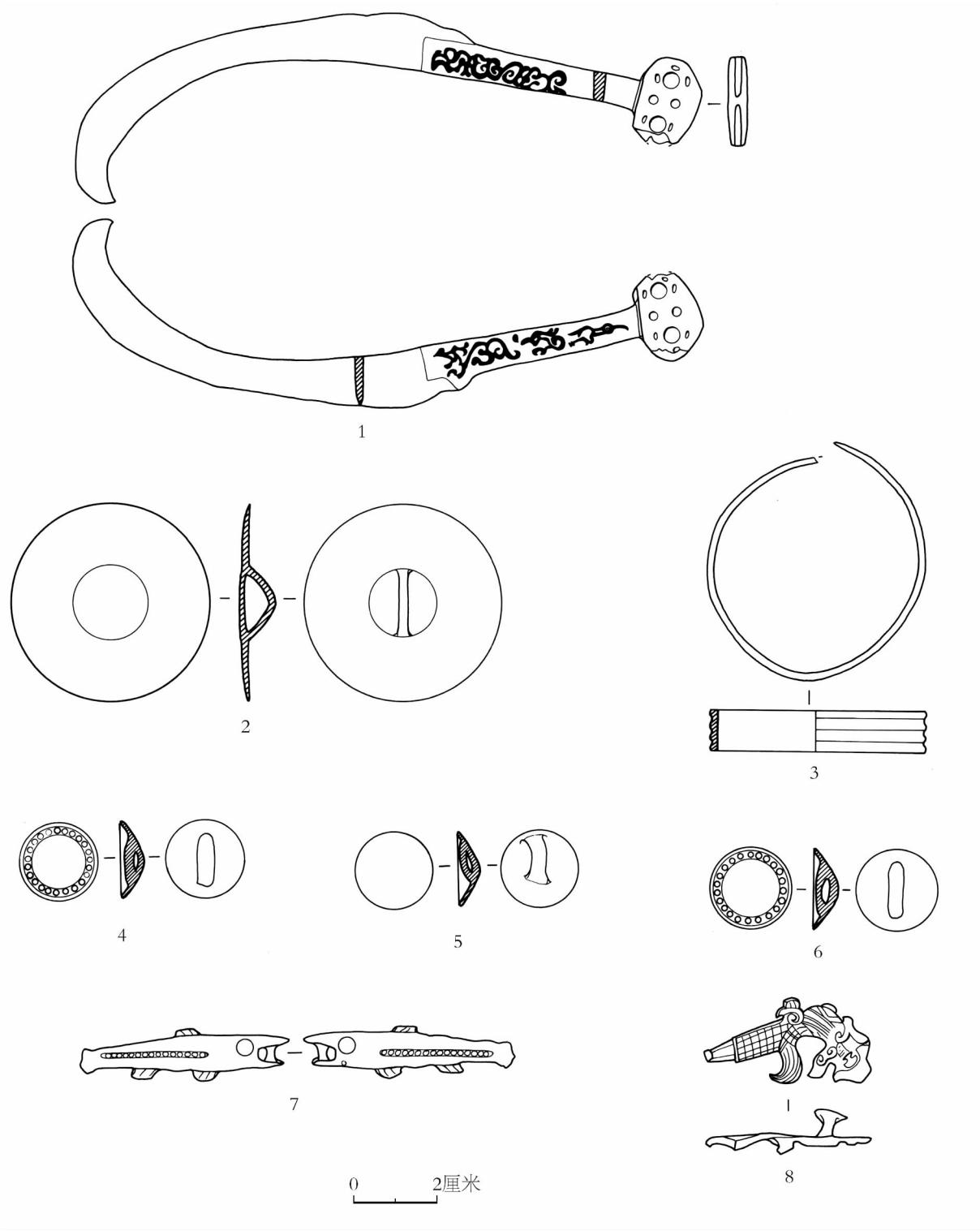
B 型 1 件。纵截面呈梯形。M22：8-1，两台面直径分别为 1.2、2.9 厘米，高 1.6、孔径 0.5 厘米 (图一九：8)。

C 型 腰身有凸棱呈螺纹状，M22：8-2，两台面直径分别为 1、3.3 厘米，高 1.9、孔径 0.6 厘米 (图一九：9)。

铜泡形饰 4 件。形制基本相同，均为圆形大盖，盖顶部有桥形小纽，盖下方有锥状乳钉。出土于腹部和腕部。M22：9，盖直径 5.7、通高 1.4 厘米 (图一九：11)。M22：10，盖直径 5.9、通高 1.2 厘米 (图一九：12)。M22：15，盖直径 6.4、通高 1.6 厘米 (图一九：10)。M22：16，盖直径 6.4、通高 1.8 厘米 (图一九：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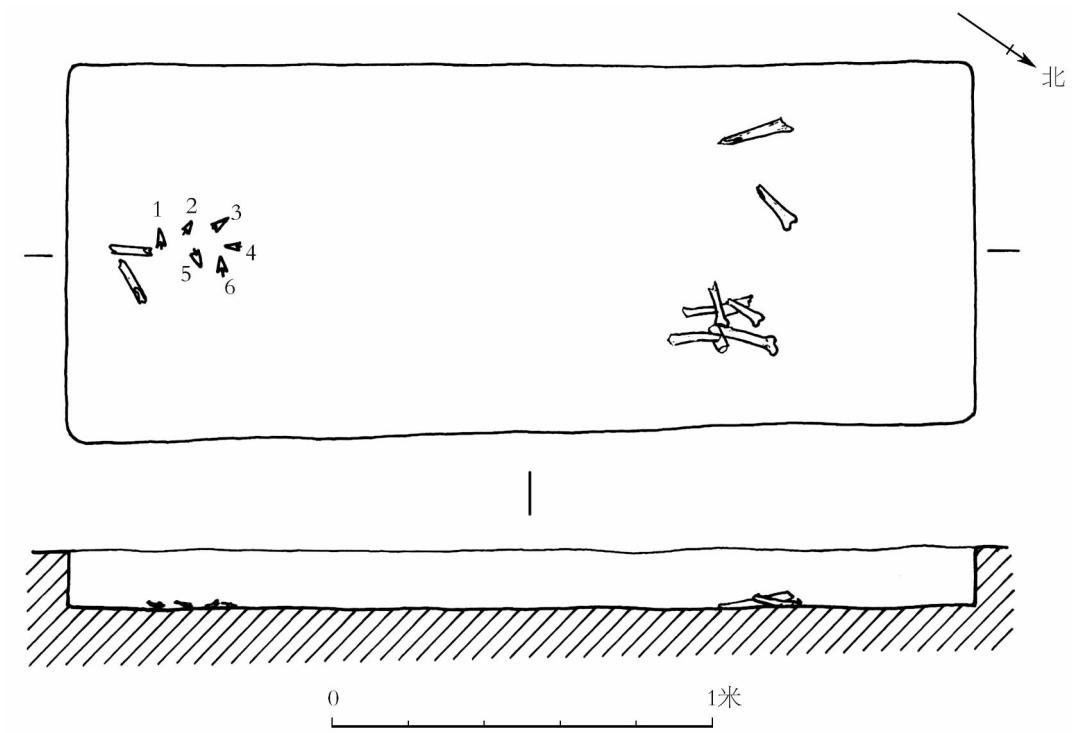
铜扣饰 1 件 (M22：11)。双圆轮状，中间有方柱状轴相连。通高 0.9、轮径 1.7 厘米 (图一九：18)。

铜管饰 3 件。均由铜片卷曲而成，圆管状，中空。一端较粗，至另一端渐细。M22：12，通长 4、截面直径为 0.6~1 厘米 (图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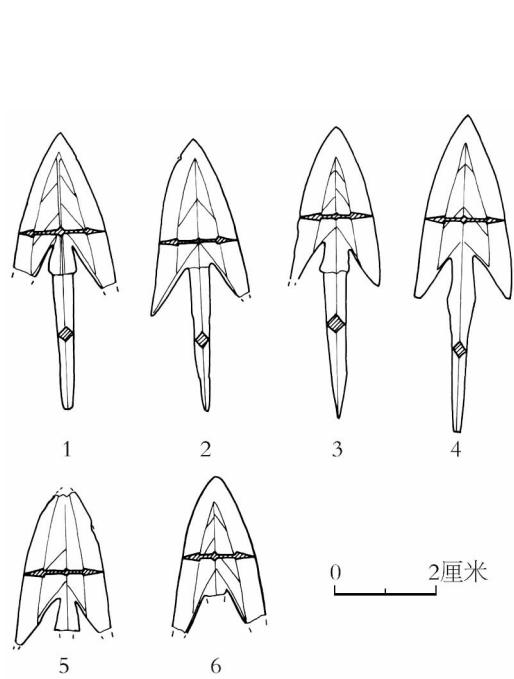
图一五 M19 出土器物

1.铜弧刃削 (M19 : 1) 2、4~6.铜泡形饰 (M19 : 2、M19 : 3、M19 : 4、M19 : 5) 3.铜鎔 (M19 : 8) 7.铜鱼形饰 (M19 : 6) 8.带钩 (M19 :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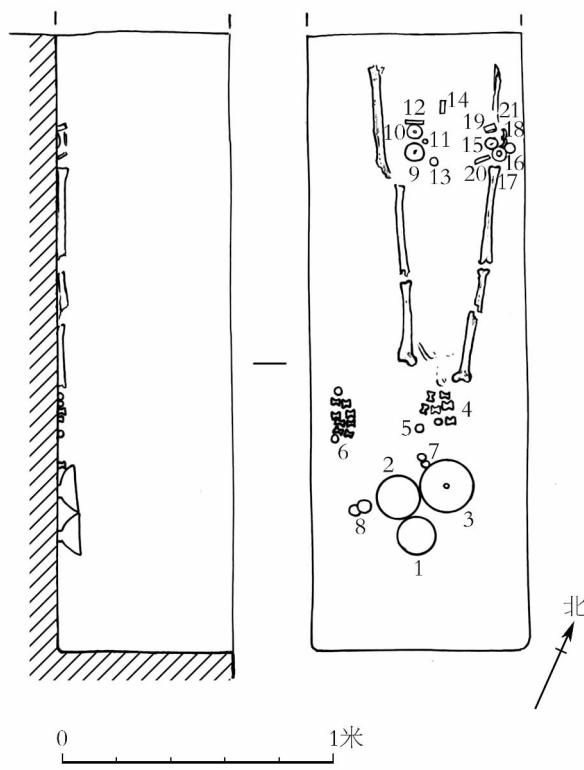
图一六 M20 平、剖面图

1~6.铜镜



图一七 M20 出土器物

1~6 铜镜 (M20:5、M20:6、M20:1、M20:3、
M20:2、M20:4)



图一八 M22 平、剖面图

1、3.陶豆 2.陶钵 4~8.陶纺轮 9、10、15、16.铜泡 11.扣
饰 13.铜环 12、14、20. 铜管饰 17.铜指环 18.铜镯 19.铁
镯 21.贝饰

19)。M22：14，通长3.1、截面直径为0.9~1厘米(图一九：21)。M22：20，通长5.1、截面径0.6~0.7厘米(图一九：20)。

铜环 1件(M22：13)，圆环，环身闭合，截面略呈椭圆形，有边棱。环径4.6、环身宽0.5厘米(图一九：16)。

铜指环 1件(M22：17)。由薄铜片弯曲而成，两端交叠。环径1.6、环面宽0.8厘米(图)。

铜镯 1件(M22：18)。由铜片弯曲而成，两端不交叠。镯身中部较厚，两缘及两端渐薄。镯径6.7、镯面宽1、最厚处0.3厘米(图一九：18)。

铜弯曲管饰 1件(22：22)。似手指形状，微弯曲，中空，有四镂孔。置放于指骨侧，推测为指套之类的饰件。通长3.4厘米(图一九：17)。

铁镯 1件(M22：19)。中部残断，由铁片弯曲而成，镯身不闭合。镯径7、镯面宽2.1、厚0.2厘米(图一九：15)。

贝饰 2件。乳白色。M22：22-1，通长2.3、通宽1.8厘米(图一九：23)。M22：22-2，通长1.8、通宽1.3厘米(图一九：24)。

M23 位于区西北部。开口于第层下，打破层及生土。方向350°。墓坑为长方形，北端被破坏，残长2.2，宽0.9，深0.36~0.42米。骨架腐朽严重，仅存肢骨。随葬有陶、铜、骨类器物共45件。其中3件陶圈足豆出土于脚下端，1件陶釜位于骨架头部左上方，陶纺轮散布于下肢骨周围，铜锥形器出土于头骨上方，铜耳环位于头骨两侧，铜泡形饰位于腹部，铜镯套在腕骨上，骨印章及其他铜饰件出土于手部周围(封二：3；图二〇)。

陶圈足豆 3件。并排于骨架脚端，均残破无法复原。M23：1，夹砂黑褐陶。口微敛，盘腹较浅，内底微下凹，圈足残。口径16.2、残高6.8厘米(图二一：1)。M23：2，夹砂黑褐陶。方唇，盘腹较深，弧壁，盘内底下弧，圈足残。口径18.2、残高8.8厘米(图二一：2)。M23：

3，夹砂黑褐陶。圆唇，敞口、斜壁，盘底及圈足残，口径15.4、残高6厘米(图二一：3)。

陶钵 1件(M23：30)。夹砂褐陶，手制，火候较高，器表有一层黑衣。尖唇，折沿，曲壁，平底。外底饰有叶脉纹。口径10、底径5.6、高4厘米(图二一：4)。

陶釜 1件(M23：14)。夹砂灰褐陶。圆唇，卷沿，束颈，溜肩，鼓腹，圜底。肩以下饰绳纹。口径10.2、高15.5厘米(图二一：5)。

纺轮 共8件，均为夹砂褐陶。可分为两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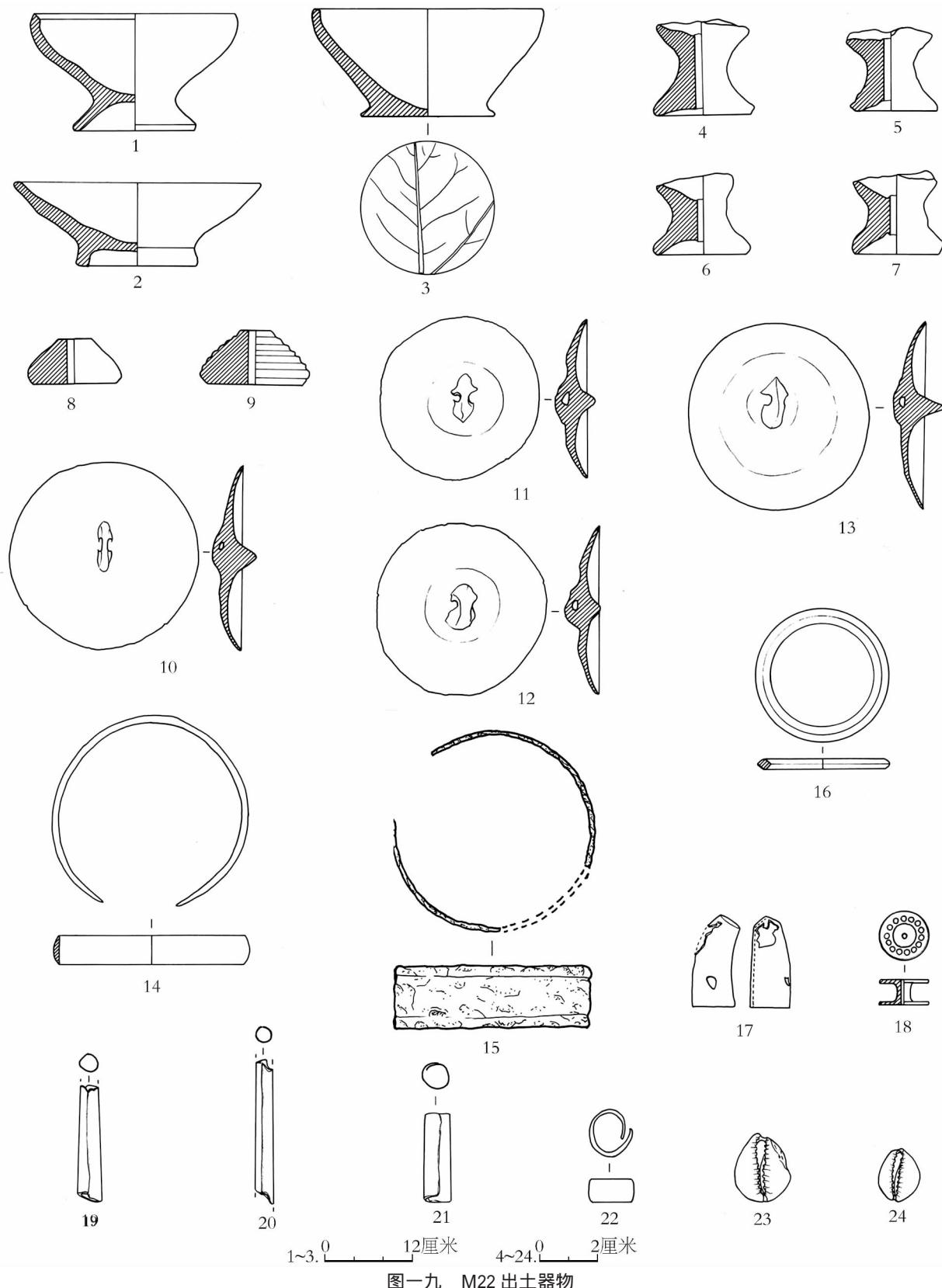
A型 5件。亚腰，两台面较平或下凹，中部穿孔。均为夹砂红褐陶，制作粗糙，形状多不规整。M23：29-1，微残，台面最大径3、高3.5、孔径0.5厘米(图二一：6)。M23：29-2，两台面直径分别为2.9、3.1厘米，高3.3、孔径0.6厘米(图二一：7)。M23：9，两台面直径分别为2.6、3.2厘米，高3.5、孔径0.6厘米(图二一：10)。M23：7，两台面直径分别为3、3.4厘米，高2.6、孔径0.6厘米(图二一：11)。

B型 3件。截面呈梯形。M23：4，两台面直径分别为1.1、3.3厘米，高1.6、孔径0.4厘米(图二一：8)。M23：5，两台面直径分别为1.1、2.7厘米，高1.4、孔径0.4厘米(图二一：9)。M23：6，两台面直径分别为0.8、3.4厘米，高1.8、孔径0.4厘米(图二一：12)。

铜泡形饰 2件。M23：10，形体较大，锅状，边沿上卷，下方有桥形钮。直径9.4、高2.2厘米(图二一：13)。M23：11，圆盘状，盘中央有锥状乳钉，下方有桥形钮。直径6.2、高1.8厘米(图二一：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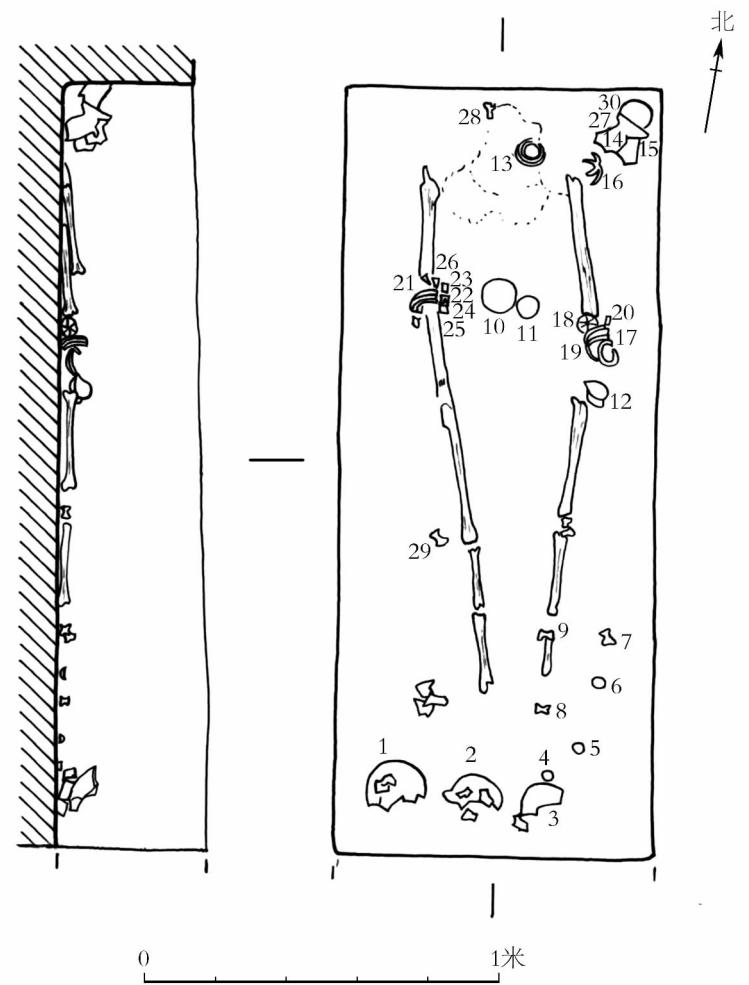
铜环 2件。环身闭合。M23：19-1，环身扁圆，环外径4.6、环面宽0.5、厚0.3厘米(图二一：15)。M23：19-2，环身扁平，环面饰有凸点纹，环外径4.5、环面宽0.5、厚0.2厘米(图二一：16)。

铜耳环 5件。由多个环径不同的小环组成。小环多残断，由薄铜片弯曲而成，两端尖薄。M23：13-1，环径4.4、环面最宽处0.6厘



图一九 M22 出土器物

1、2.陶豆 (M22 : 1、M22 : 3) 3.陶钵 (M22 : 2) 4~7.A型陶纺轮 (M22 : 4-1、M22 : 4-2、M22 : 6-1、M22 : 6-2) 8.B型陶纺轮 (M22 : 8-1) 9.C型陶纺轮 (M22 : 8-2) 10~14.铜泡形饰 (M22 : 15、M22 : 9、M22 : 10、M22 : 16、M22 : 18) 15.铁躅 (M22 : 19) 16.铜环 (M22 : 13) 17.铜弯曲管饰 (M22 : 22) 18.扣饰 (M22 : 11) 19~21.铜管饰 (M22 : 12、M22 : 20、M22 : 14) 22.铜指环 (M22 : 17) 23、24.贝饰 (M22 : 21-1、M22 : 21-2)



图二〇 M23 平、剖面图

1~3. 陶釜 4~9、29. 陶纺轮 10、11. 铜泡形饰 12. 铜叶形饰 13、16. 铜耳环 14. 陶釜 15、25. 铜方形穿孔饰 17、21. 铜镯 18. 铜轮形饰 19. 铜环 20、26. 铜铃 22. 骨印章 23. 铜扣饰 24. 铜挂饰 27、28. 铜锥形饰 30. 陶钵

米（图二一：17）。M23：13-2，环径6.4、环面最宽处0.5厘米（图二一：18）。M23：13-3，环径6.5、环面最宽处0.5厘米（图二一：19）。M23：16-1，环径7.8、环面最宽处0.3厘米（图二一：20）。M23：16-2，环径6、环面最宽处0.5厘米（图二一：21）。M23：16-3，环径4.2、环面宽0.2厘米（图二一：22）。

铜镯 2件。两手镯在形制上基本相同，均由薄铜片弯曲而成，两端不交叠。环面上饰有数道凸棱。M23：21，环面有五道凸棱。环径6.8、环面宽2.9厘米（图二一：23）。M23：17，环面上有四道凸棱。已被压扁变形。环径5.5-8、环面宽2.1厘米（图二一：24）。

铜铃 3件。铃身扁圆，下端分叉呈鸭嘴状。由两部分合铸。铃面刻划“V”形线条、圆点纹。M23：20，顶部有半圆形钮，两侧有凸脊。通高3.5、铃身长2.7，铃身下尖间距1.1厘米（图二一：27）。M23：26-1，钮部已失，平顶且有圆形孔。通高2.2、铃身下尖间距1厘米（图二一：25）。M23：26-2，形制同M23：26-1，通高2.5、铃身下尖间距1.4厘米（图二一：26）。

铜长方形穿孔饰 3件。大小及形制基本相同，均为矩形铜片。中央呈圆形隆起，其四周有四个小圆形小穿孔，四角有小圆窝。M23：15，长2.9、宽1.6、厚0.2厘米（图二一：28）。M23：25-1，长2.9、宽1.5、厚0.2厘米（图二一：29）。M23：25-2，长2.9、宽1.6、厚0.2厘米（图二一：30）。

铜挂饰 1件（M23：24）。为圆形薄铜片，上有圆形挂钮，素面。通高5.3、直径3.9、厚0.1厘米（图二一：31）。

铜轮形饰 1件（M23：18）。圆轮状，两重轮边。自圆心辐射出六道辐条至轮边，辐条的一面饰小圆点纹。轮边外铸一圈椭圆形突起。轮径4.5，厚0.2厘米（图二一：32）。

铜叶形饰 2件。相叠出土于指骨旁，形制基本相同。圆叶形，尖端有穿孔。M23：12-1，通长5.7、宽3.4、厚0.05厘米（图二一：34）。M23：12-2，两端残，残长4.7、宽3.4、厚0.05厘米（图二一：35）。

铜扣饰 1件（M23：23）。出土于右腕侧，扣面为长方形，两扣面之间以圆轴相连。扣面外表饰圆珠纹和“目”字形纹饰。扣面长1.8，宽1.6，厚0.1厘米。轴长0.6，轴径0.4厘米（图二一：36）。



铜锥形饰 4 件。出土于头骨上方，可能为发饰。可分为两型。

A 型 1 件 (M23 : 27)。铸成锥形，短而粗。直径 0.6~1.7，通长 2.3 厘米 (图二一 : 37)。

B 型 3 件。由铜片卷曲而成，较细长。M23 : 28-1，直径 0.5~1.3、通长 3.3 厘米 (图二一 : 37)。M23 : 28-1，直径 0.3~1、通长 2.3 厘米 (图二一 : 38)。M23 : 28-2，直径 0.3~0.9、通长 2.5 厘米 (图二一 : 39)。M23 : 28-3，直径 0.4~1、通长 3 厘米 (图二一 : 40)。

铜管状饰 5 件，均用薄铜片卷曲而成圆管状。M23 : 32-1，与耳环一起出土于头骨侧。管径 0.4、长 3 厘米 (图二一 : 41)。M23 : 32-2，管径 0.7、残长 1.5 厘米 (图二一 : 42)。M23 : 34，出土于腹部。管径 0.7、残长 4.1 厘米 (图二一 : 43)。M23 : 31-1，出土于腕旁，管径 0.5、残长 4 厘米 (图二一 : 44)。M23 : 31-2，管径 0.5、残长 3.2 厘米 (图二一 : 45)。M23 : 31-3，管径 0.7、残长 1.9 厘米 (图二一 : 46)。

骨印章 1 件 (M23 : 22)。出土于右手边。骨质雕刻，一角稍残。印身为方形，钮似为一螭龙，大耳，曲身卷尾形成双钮，印面似为云雷纹。印面边长 1.5 厘米，印身通高 1.3 厘米 (图二一 : 33)。

M26 位于 区北部。开口于第 层下。方向 335°。墓南部为 M25 打破。墓坑平面为梯形，北宽南窄。残长 1.94、宽 0.9~1.1、深 0.36 米。下肢骨不存。随葬有陶、铜、骨器等 8 件器物。陶釜出土于骨架头部左上方。纺轮、铜泡形饰、骨笄出土于头部正上方，带钩出土于腰侧 (图二二)。

陶釜 1 件 (M26 : 1)，已破碎，无法复原。

陶纺轮：2 件。均残，为亚腰形。M26 : 4，两台面直径分别为 2.6、2.3 厘米，通高 2.1 厘米 (图二三 : 1)。另一件无法复原。

铜泡形饰 3 件。出土于头骨之上，或为帽饰或发饰。形制、大小基本一致，盖呈斗笠形，盖边缘饰一圈圆凸点。盖下有钮，钮上有编织物缠绕痕迹。M26 : 3-1，盖径 1.8、通高 0.4 厘米

(图二三 : 2)。M26 : 3-2，盖径 2、通高 0.4 厘米 (图二三 : 3)。M26 : 3-3，盖径 2、通高 0.4 厘米 (图二三 : 4)。

铜带钩 1 件 (M26 : 5)。其上残留有编织物的痕迹，有钉形钮，正面雕刻有纹饰。通长 4.8、宽 1.1 厘米 (图二三 : 5)

骨笄 1 件 (M26 : 6)。骨质，呈灰白色，扁圆体，笄身凹凸不平，笄端平滑，截面为椭圆形，笄端直径 0.6~0.8，笄身通长 5.3 厘米 (图二三 : 6)。

M28 位于 区西北部。开口于第 层下。方向 355°。墓坑平面为长方形。长 2.2、宽 1.2、深 0.5 米。骨架仅余右下肢骨的一段。出土随葬器物共 5 件 (图二四)。

铜镯 3 件。形制相同。由铜片弯曲而成，两端尖、薄。M28 : 2，环径 6、环面宽 1.2 厘米 (图三四 : 1)。M28 : 3，环径 5.5、环面宽 1.1 厘米 (图三四 : 3)。M28 : 5 两端交叠。环径 7~7.4、环面宽 4 厘米 (图三四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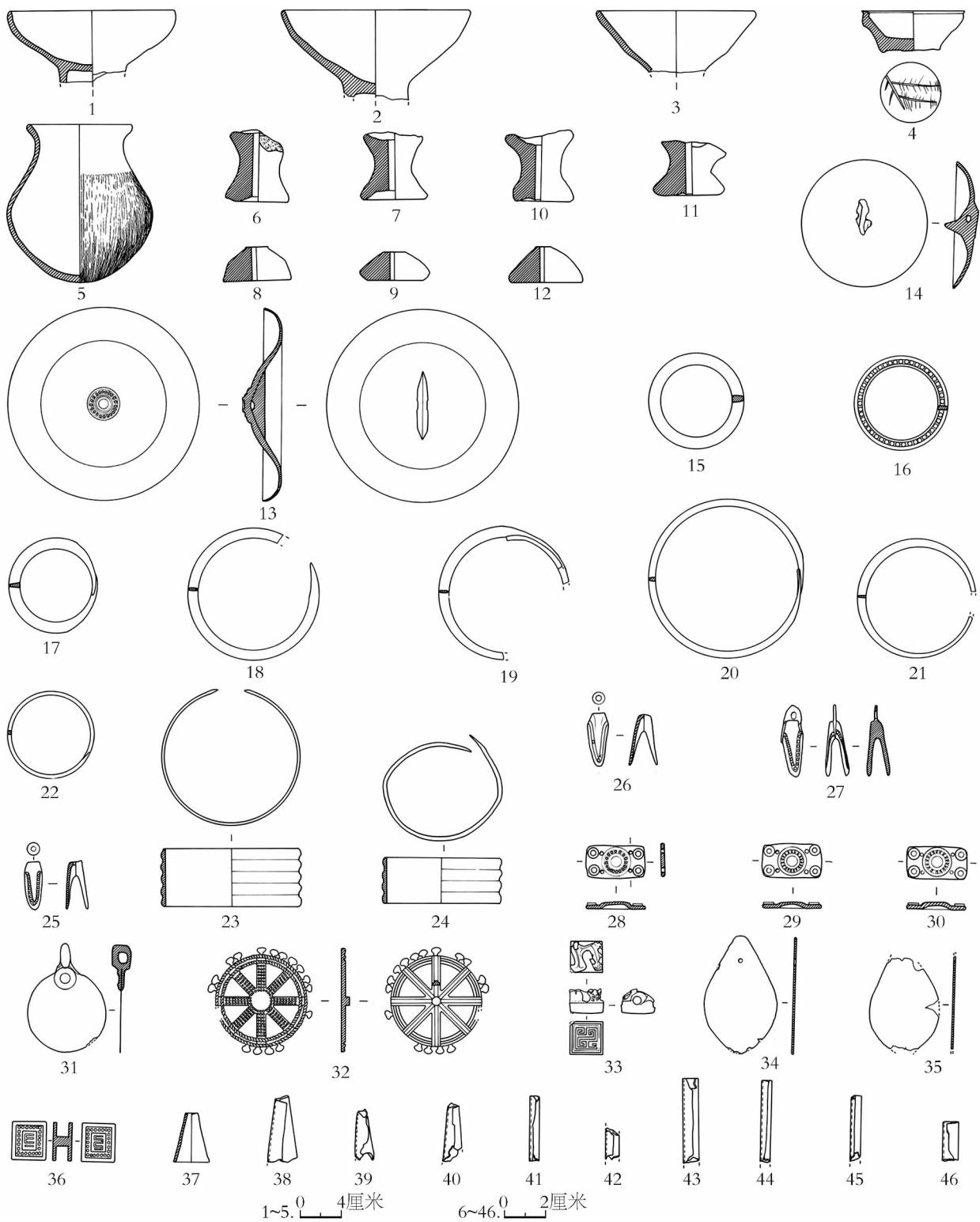
珠链 1 件 (M28 : 7)。由穿孔小铜珠组成，出土时散布墓葬中部。现存铜珠 29 粒均呈圆柱形，中部穿孔，直径 0.4~0.9、高 0.15~0.5 厘米。M28 : 7-1，直径 0.7、高 0.5 厘米 (图三四 : 4)。M28 : 7-2，直径 0.9、高 0.5 厘米 (图三四 : 5)。

铜环残片 1 件 (M28 : 4)。残，仅余一小段，铜片宽且薄。外缘弧残长 5.2、环身宽 1.6 厘米 (图三四 : 6)。

(二) 西汉晚期—南北朝时期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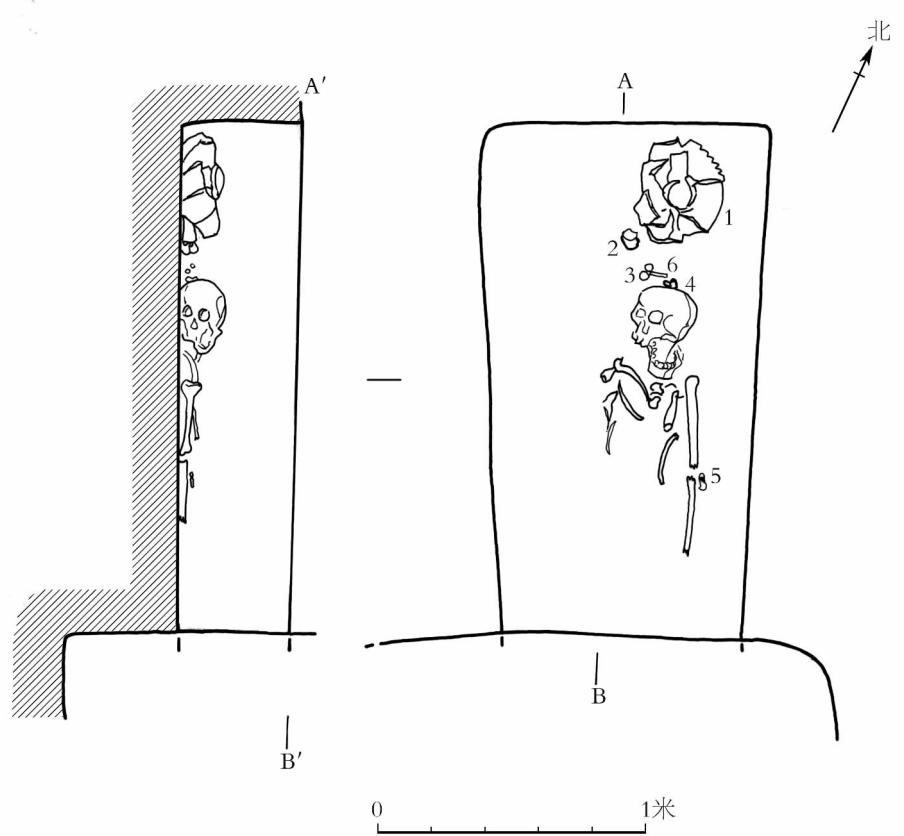
共 8 座。M1、M8、M10、M24、M25、M16、M21、M27 属于此时期墓葬。除 M10 位于 I 区外，其余各墓均位于 II 区。其中 M27 为竖穴土坑墓，M10 为石块与砖块的混合墓葬，其余各墓为砖室墓，现选取其中的 M1、M10、M27 进行介绍。

M1 位于 II 区东北角，开口于 层下。长方形砖室墓，因采沙厂取沙，墓室已遭严重破坏。方向 160° 或 350°。墓室长 9、宽 1.8、残深 1.3 米。墓室底部以长方形砖块横向平铺，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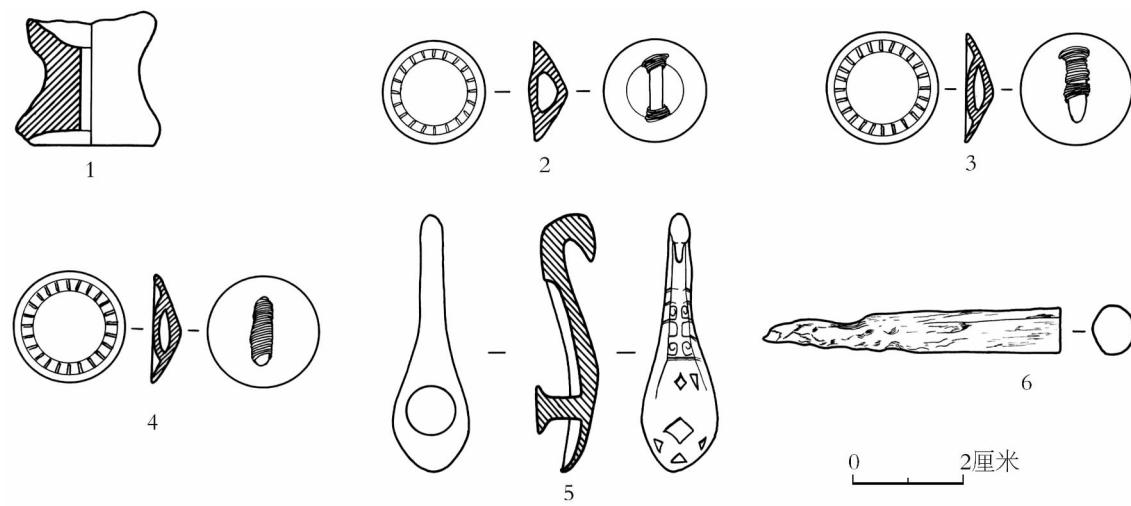


图二一 M23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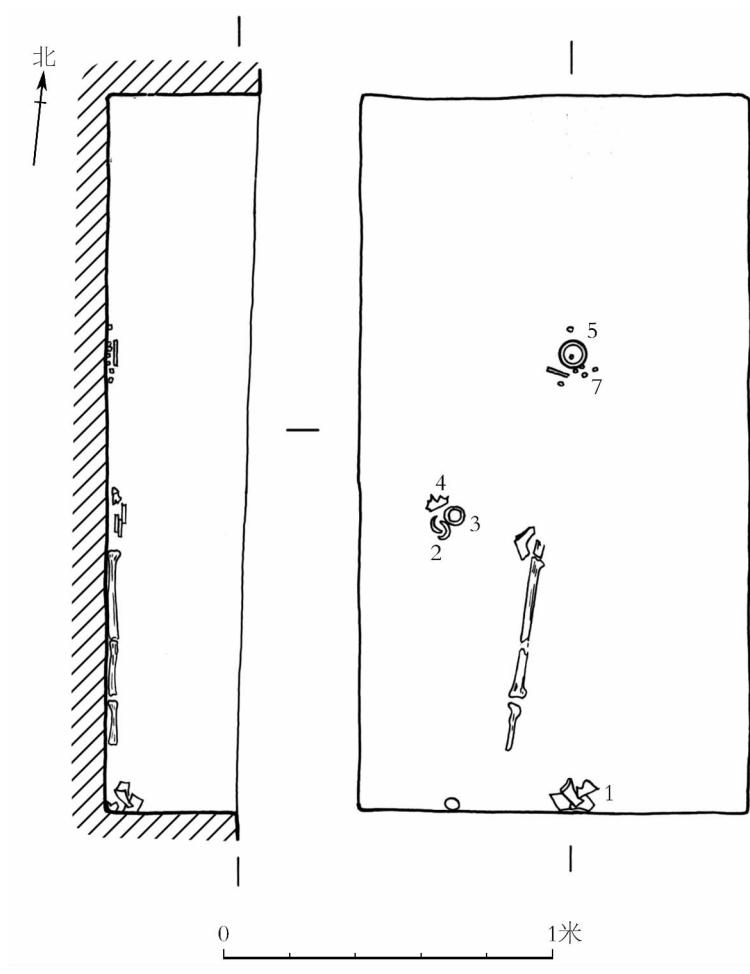
1~3. 陶豆 (M23: 1、M23: 2、M23: 3) 4. 陶钵 (M23: 30) 5. 陶釜 (M23: 14) 6~12. 陶纺轮 (M23: 29-1、M23: 29-2、M23: 4、M23: 5、M23: 9、M23: 7、M23: 6) 13、14. 铜泡形饰 (M23: 10、M23: 11) 15、16. 铜环 (M23: 19-1、M23: 19-2) 17~22. 铜耳环 (M23: 13-1、M23: 13-2、M23: 13-3、M23: 16-1、M23: 16-2、M23: 16-3) 23、24. 铜镯 (M23: 21、M23: 17) 25~27. 铜铃 (M23: 26-1、M23: 26-2、M23: 20) 28~30. 铜方形穿孔饰 (M23: 15、M23: 25-1、M23: 25-2) 31. 铜挂饰 (M23: 24) 32. 铜轮形饰 (M23: 18) 33. 骨印章 (M23: 22) 34、35. 铜叶形饰 (M23: 12-1、M23: 12-2) 36. 铜扣饰 (M23: 23) 37~40. 铜锥形饰 (M23: 27、M23: 28-1、M23: 28-2、M23: 28-3) 41~46. 铜管饰 (M23: 32-1、M23: 32-2、M23: 34、M23: 31-1、M23: 31-2、M23: 31-3)



图二二 M26 平、剖面图
1. 陶釜 2. 陶纺轮 3. 铜泡形饰 4. 陶纺轮 5. 铜带钩 6. 骨笄



图二三 M26 出土器物
1. 陶纺轮 (M26 : 4) 2~4. 铜泡形饰 (M26 : 3-1、M26 : 3-2、M26 : 3-3) 5. 带钩 (M26 : 5) 6. 骨笄 (M26 : 6)



图二四 M28 平、剖面图
1.陶片 2、3.铜镯 4.铜环残片 5.铜耳环 7.珠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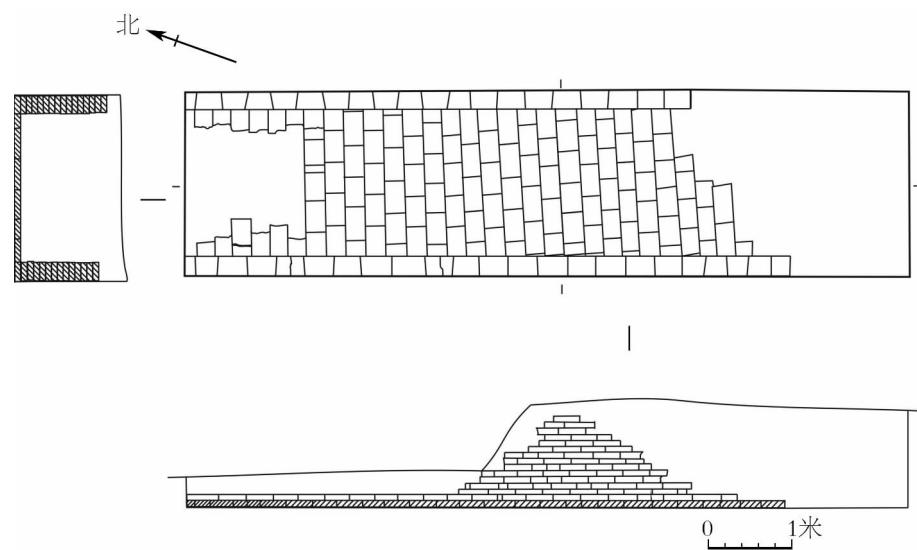
室侧壁则以梯形砖平砌。长方形墓砖长 34、宽 23、厚 7 厘米，梯形墓砖短边 23、长边 32、宽 24、厚 6.5 厘米。骨架不存。在墓葬底部发现被扰乱的随葬品有陶罐、铜管形器、铜环、五铢钱、铁器构件等（图二五）。

出土器物有陶罐、铜管状器、铜环、五铢钱、铁器构件等。共 9 件。

陶罐 3 件。其中 1 件较为完整。M1 : 7，夹砂灰陶，斜方唇，短领，肩微鼓，腹斜收，平底。肩部刻划有一圈斜线纹。口径 7.2、肩径 11.6、底径 5.6、高 22.5 厘米（图二六：1）。

铁构件 1 件。M1 : 3，长条形，两端皆残断，一端稍呈圆球状，另一端呈直角弯拐，中部横截面为长方形。残长 16.1、中部宽 0.7 厘米（图二六：3）。

铜管状器 1 件（M1 : 4），以薄铜片卷成圆管状，两段套接。通长 4.4、管径 0.9 厘米（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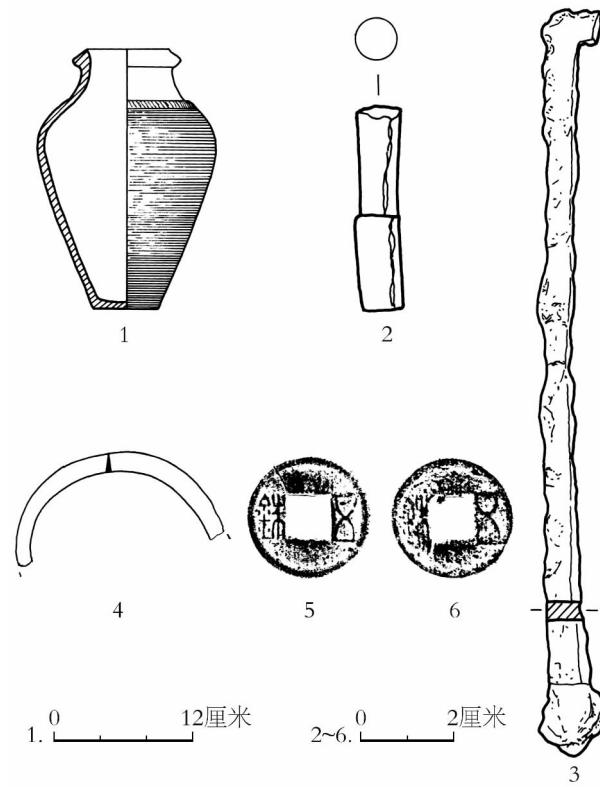
图二五 M1 平、剖面图



六：2）。

铜环 1 件（M1：6），残，薄铜片弯曲而成，应为耳环。直径 4.5 厘米（图二六：4）。

五铢钱 3 枚，M1：1-1，“五”字中间两竖弯曲，“金”字头呈大三角形，中部两点为长圆点，“朱”字头圆折。钱径 2.6、穿宽 1 厘米（图二六：5）。M1：1-2，钱纹模糊，“五”字较宽，中间两竖弯曲，金字头呈大三角形，中间两点为短竖，“朱”字较长，上部圆折。钱径 2.6、穿宽 1.1 厘米（图二六：6）



图二六 M1 出土器物

1.陶罐（M1：7） 2.铜管状器（M1：4） 3.铁构件（M1：3） 4.铜环（M1：6） 5、6.五铢钱（M1：1-1、M1：1-2）

M10 位于 区东北角，东端已遭破坏。方向 98° 或 278°。墓圹残长 2.8、宽 1.4、深 0.46 米。墓室底部以长方形砖铺底，砖长 0.34、宽 0.18、厚 0.07 米，砖一侧有菱形纹。两侧壁以大小不等、厚薄不一的扁平石块混以泥土垒砌。墓底骨架摆放凌乱，仅见肢骨，可能为捡骨葬。未见随葬品（图二八）。

M27 位于 区南部，竖穴土坑。方向

170°。平面呈长方形，长 4.66、宽 2.9、深 2.36 米。因遭盗掘，骨架仅余下肢骨。未见棺椁痕迹。东南角随葬有数根动物肋骨。出土随葬器物共 16 件，其中墓室西南角放置陶罐 6 件、陶瓮 1 件，填土中出土有铜镜 3 件、铜环 1 件、五铢钱 5 枚（图二九）。

陶罐 6 件，按照口沿特征可分为两型：

A 型 1 件（M27：1）。夹砂黑灰陶，方唇，斜折沿外侈，折肩，平底，最大径在肩部。腹部饰两道凹弦纹。口径 16.6、肩径 19.4、底径 13.6、高 16.6 厘米（图二七：2）。

B 型 5 件。夹细砂，火候较高，敛口，圆唇，卷沿，圆肩，平底。M27：3，灰褐陶，肩部饰一道凹弦纹。口径 12.8、腹径 19、底径 12.6、高 14 厘米（图二七：3）。M27：4，灰褐陶，肩部饰两道凹弦纹。口径 10.8、腹径 19.2、底径 11.8、高 15.2 厘米（图二七：4）。M27：5，灰陶，肩部饰一道凹弦纹。口径 11.2、腹径 17.6、底径 12、高 14 厘米（图二七：5）。M27：17，灰陶，肩部饰一道凹弦纹。口径 12、腹径 16.2、底径 9.8、高 12.6 厘米（图二七：6）。

陶瓮 1 件（M27：18），夹砂灰陶，圆唇，卷沿，鼓腹，平底。腹部有拍印的网格纹。口径 19.5、腹径 36、底径 18、高 26.5 厘米（图二六：1）。

铜镜 3 件。均有扁平双翼，后锋尖锐，锥形长铤。M27：9，一侧后锋稍残，长 4.9、残宽 2 厘米（图二七：7）。M27：8-1，一侧后锋及铤尖稍残，残长 5.1、残宽 1.8 厘米（图二七：8）。M27：8-2，长 5.1、宽 1.9 厘米（图二七：9）。

铜环 1 件（M27：10），截面呈圆形，外径 3.2、内径 2.1 厘米（图二七：10）。

五铢钱 5 枚，钱文较清晰的有 4 枚。可分为三型。

A 型 1 枚（M27：14），刻划较深，“五”字中间两横较直，“金”字头呈箭头状，“朱”字头方折。郭径 2.5、郭宽 1 厘米（图二七：13）。

B 型 1 枚（M27：16），笔画较粗，“五”字较窄，中间竖划甚曲，末端近乎平行，“金”

字头呈小三角形，“朱”字头方折。郭径2.6，穿宽0.9厘米（图二七：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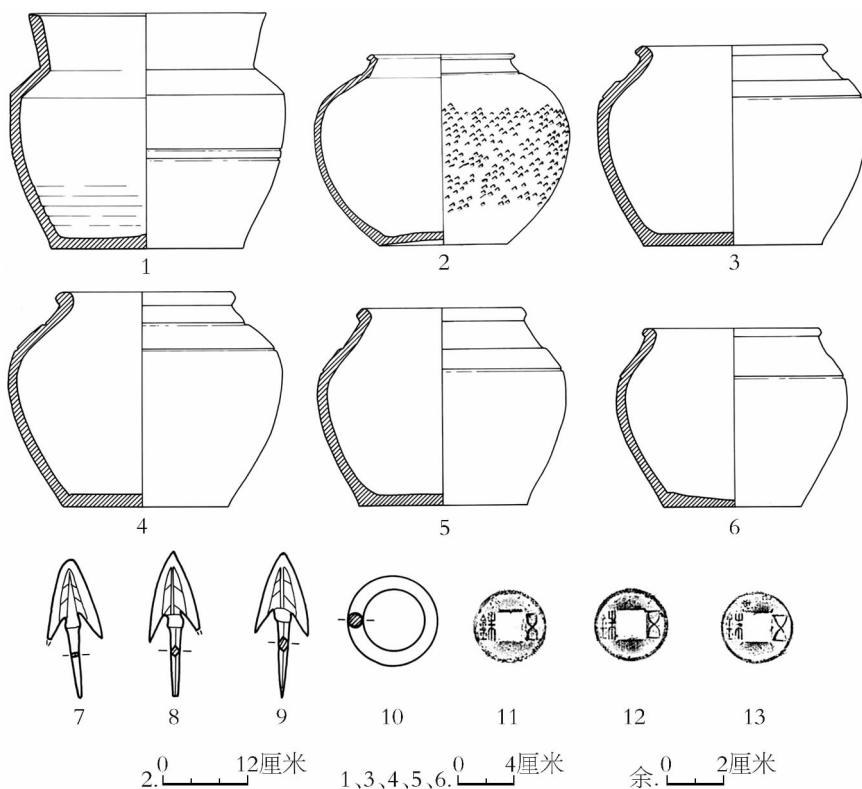
C型 2枚，M27：13，“五”字较宽大，中间竖划较曲，“金”字头呈箭头状，“朱”字头方折。郭径2.6，穿宽1厘米（图二七：12）。

（三）唐宋时期墓葬

共6座。M2、M3、M11、M12、M13、M29属此时期墓葬。其中M2、M3为小型砖室墓，保存状况差。M11、M12、M13为石室墓，结构基本完整。M29为竖穴土坑墓。现选取M3、M12、M29进行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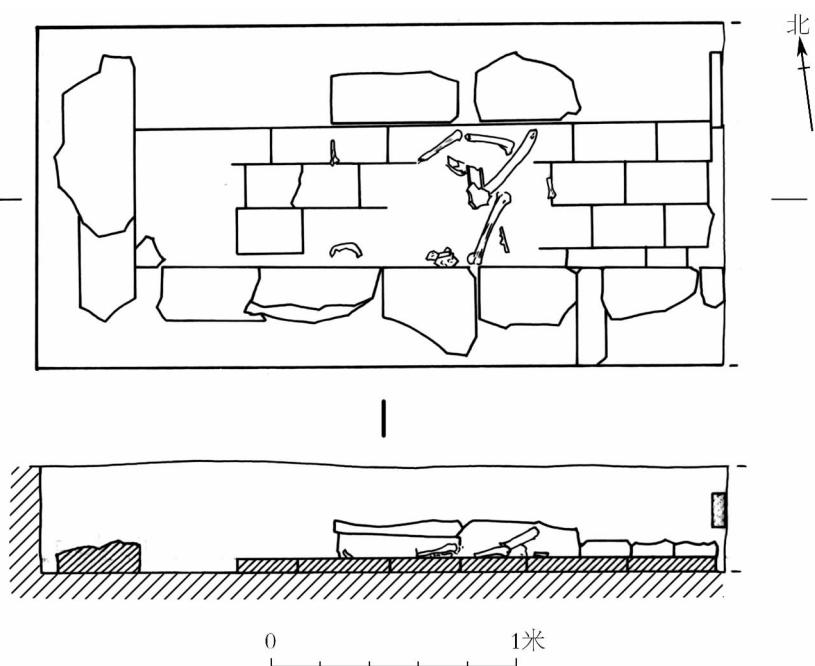
M3 砖室墓。因取沙上部已被破坏。头向192°。双墓室，通长1.43、宽1.51、残深0.15米，其中西侧墓室宽0.31米。两墓室中间有砖砌隔墙。墓室两侧壁以砖平砌、竖砌或丁砌，其中西侧墓室头端挡墙以瓦片竖砌。两墓室骨架头向一致，骨骸均有火烧痕迹。无随葬品（图三〇）。

M12 分布在区北部。土圹石室。头向162°。土圹平面为长方形，长1.16、宽0.6、深0.65米。以扁平石块砌成墓室。墓室内长0.95、宽0.4、深0.48米。墓室底部由三块石块拼凑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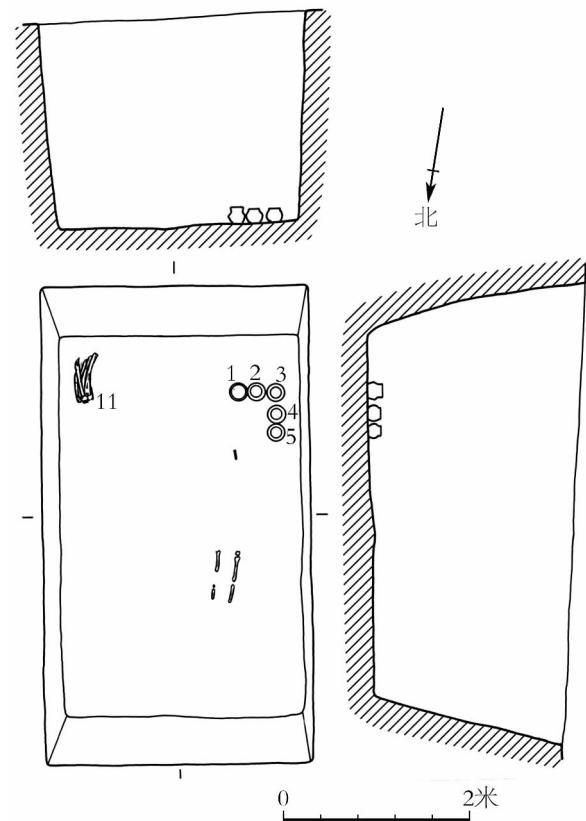


图二七 M27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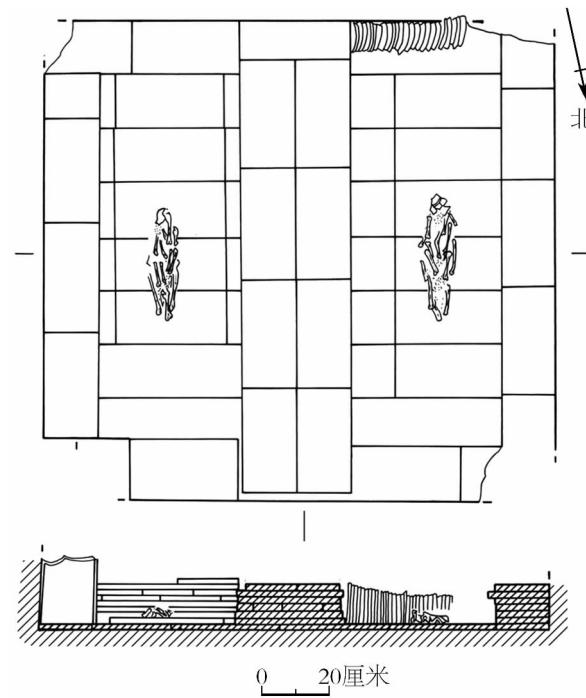
1、3~6.陶罐（M27：1、M27：3、M27：4、M27：5、M27：6） 2.陶瓮（M27：18） 7~9.铜铎（M27：9、M27：8-1、M27：8-2） 10.铜环（M27：10） 11~13.五铢钱（M27：16、M27：13、M27：14）



图二八 M10 平、剖面图



图二九 M27 平、剖面图
1~5.陶罐 11.动物肋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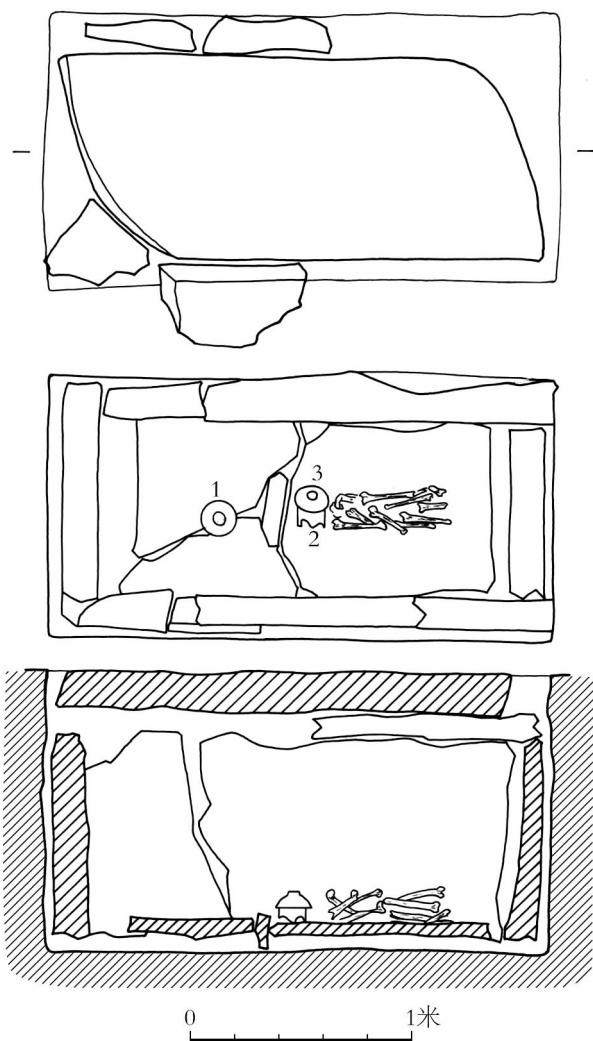


图三〇 M3 平、剖面图

四壁以单块扁平石块竖立成壁，顶部以一大石板覆盖。人骨堆放于墓室中部，骨骼细小且呈黑色，墓主人应为孩童且被焚烧过，但墓室内并无焚烧痕迹，推测应先行焚烧后再移置于墓室内。随葬器物共 5 件，骨架上方覆有 2 瓷碟，碟下为 1 小瓷炉，墓室南部置有 1 罐陶瓶及瓷盖（封二：1；图三一）。

瓷瓶 1 件 (M12 : 1)。紫红胎，上部施酱釉，有流釉现象，器身多砂眼。子母口，圆肩，鼓腹，平底。口径 4.2、肩径 14.8、底径 7.2 厘米 (封三 : 5 ; 图三三 : 1)。

瓷炉 1 件 (M12 : 2)。灰胎，绿釉，釉不及底、内壁。口沿直径 7、高 6.6 厘米 (封三 :



图三一 M12 平、剖面图
1.釉陶瓶 2.瓷炉 3.瓷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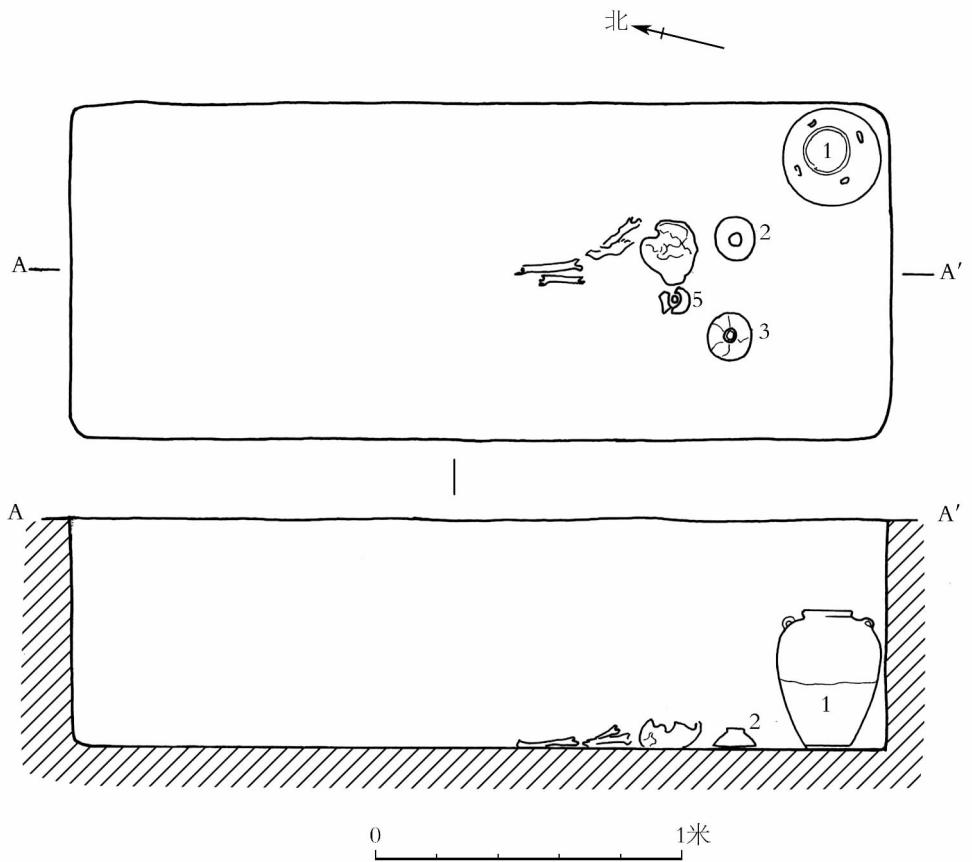
2；图三三：4）。

瓷盏 1件（M12：4），灰胎，绿釉。方唇，敞口、浅腹，内底略弧，外底平，口径 4.1、底径 2.5，高 1 厘米（图三三：5）。

瓷碟 2件。形制相同，均为灰白胎，黄青釉，釉不均匀且不及外底。圆唇，敞口，小饼足。M12：3-1，口径 10.2、足径 3.2、高 3.8 厘米

（图三三：2）。M12：3-1，有流釉现象，内壁有一道凹弦纹，口径 10.4、足径 3、高 3.8 厘米（图三三：3）。

M29 竖穴土坑。头向 165°。墓室呈长方形，长 2.7、宽 1.1、深 0.74 米。骨架仅余头部及上肢骨，出土随葬品 4 件，头端放置有 2 件瓷碗、1 件瓷碟及 1 件四系瓷罐（图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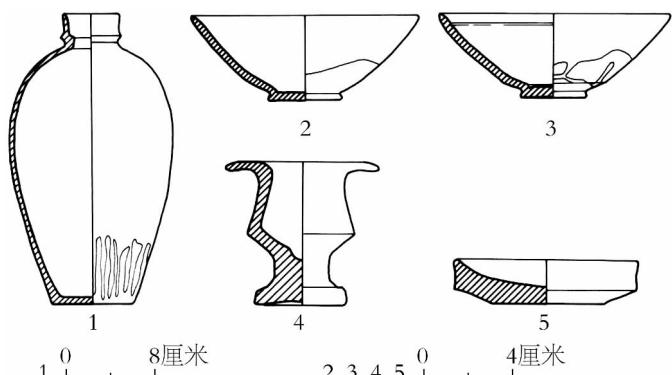


图三二 M29 平、剖面图

1.四系罐 2.瓷碟 3、5.瓷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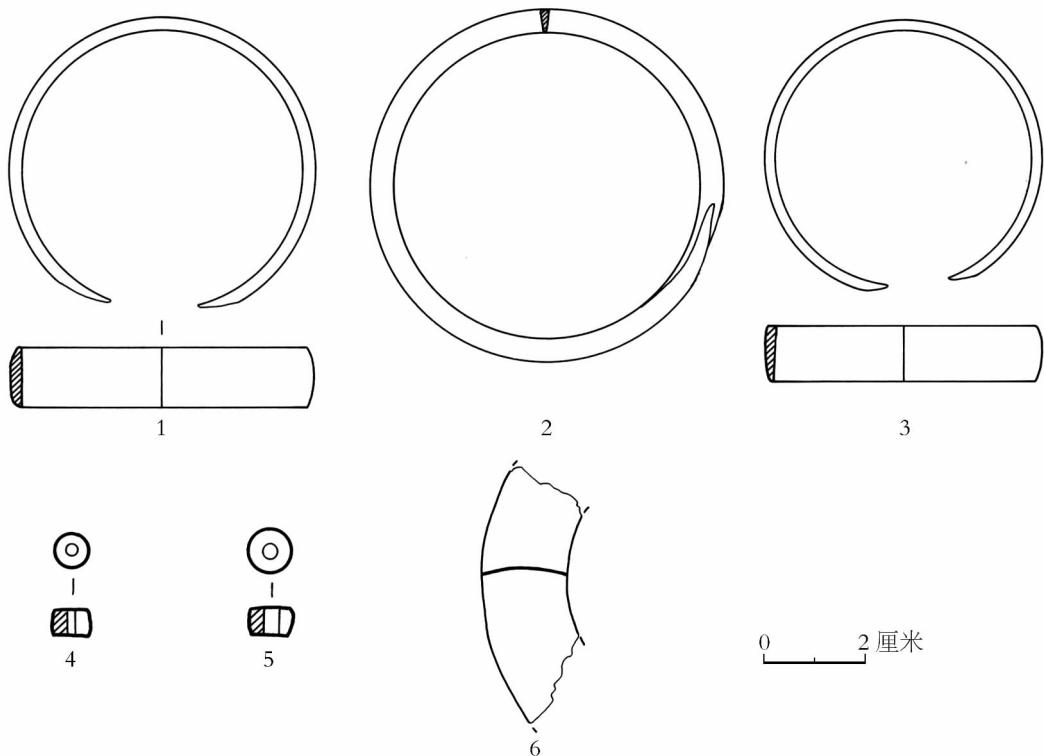
四系瓷罐 1件（M29：1），紫红胎，外壁施青黄釉，肩部饰褐色卷草纹。直口，鼓腹，平底，肩部四系。口径 17.2、腹径 35.2、底径 16、高 38.8 厘米（封三：6；图三五：1）。

瓷碗 2件。M29：3，灰胎较薄，青白色满釉，尖唇，敞口，斜壁，小圈足。口径 14.2、足径 4.2、高 4.4 厘米（图三五：4）。M29：5，淡青色全釉，光滑润洁，胎轻、薄，尖唇，斜壁，小圈足。口径 14.2、足径 4、高 5 厘米（封三：4；图三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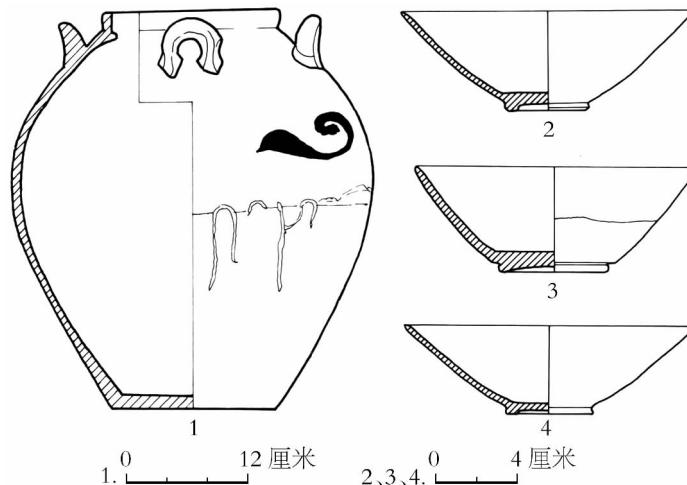
图三三 M12 出土器物

1.瓷瓶 (M12:1) 2、3.瓷碟 (M12:3-1、M12:3-2) 4.瓷炉 (M12:2) 5.瓷盏 (M12:4)



图三四 M28 出土器物

1~3.铜镯 (M28 : 2、M28 : 5、M28 : 3) 4、5.铜珠 (M28 : 7-1、M28 : 7-2) 6.铜环残片 (M28 : 4)



图三五 M29 出土器物

1.四系罐 (M29 : 1) 2、4.瓷碗 (M29 : 3、M29 : 5) 3.瓷碟 (M29 : 2)

瓷碟 1 件 (M29 : 2)，灰胎，酱黄釉，外壁半釉，有开片。尖唇，斜壁，饼足。内底有 5 支钉痕。口径 10.6、足径 3.8、高 5.2 厘米 (封三 : 3；图三五 : 3)。

四 结语

桃坪遗址及墓地商周时期遗存主要以地层堆积和灰坑形式存在，灰坑 H1 中出土的小平底罐及高柄豆特征与三星堆文化第四期出土的同类器物相似^[2]，其年代应在三星堆文化四期前后，其余各灰坑从出土陶片特征来看，年代应与之相当，第 5 层或稍晚于此。

战国—西汉初墓葬除 M4 外，其余各墓方向基本一致，仅有一组打破关系，即 M26 打破 M19。出土随葬器物主要有四类：A 类为巴蜀文化器物，如陶釜、矮柄豆等，B 类为草原文化器物，主要为各类铜饰品。C 类为本地特色器物，如饰叶脉

纹的平底钵、亚腰形纺轮。D 类为中原文化器物如：铁斧、带钩等。根据所含各类文化器物组合的不同可将这些墓葬分为三组：甲组随葬器物中既有巴蜀文化器物，又有本地文化器物及草原文

化器物，以 M22、M23、M26 为代表。乙组包含有巴蜀文化器物和草原文化器物，而不见本地文化器物，以 M17、M15 为代表。丙组仅 M4 一座，以草原文化器物为主，并有中原文化式铁器工具，不见巴蜀文化器物及本地文化器物。M19、M20、M28 因保存状况差无法分组。

甲组中 M22、M23 头端随葬 1 釜、脚端随葬 3 豆或钵的方式与隔河而望的麦坪遗址商周时期墓葬^[3]（1 罐 +3 钵或碗）相似，钵底饰叶脉纹的方式在邻近的麦坪遗址商周时期墓葬中也有出现，M23 出土的骨印章印文风格与成都商业街船棺 1 号棺出土的印章（1 号棺：31、36）^[4]类似，成都商业街船棺年代为战国早期偏晚，麦坪遗址商周时期墓葬年代应不晚于战国中期，综合判断桃坪 M22、M23 的年代应在战国早期偏晚或中期偏早。M26 出土一件琵琶形带钩，此类带钩在四川地区多在战国中晚期出土，因此 M26 应不早于战国中期。乙组中的 M17 出土的陶釜（M17：1）与荥经南罗坝村战国墓出土的 式圆底罐^[5]形制接近，后者年代为战国中晚期，M17 年代应与接近。M19 为 M26 打破，年代应早于后者，其出土的 1 件铜圆弧刃削介于宣汉罗家坝^[6]M33 出土的 A 式削刀（M33：1）及罗家坝 M6 出土的 A 式刀之间（M6：3），此外成都百花潭中学十号墓出土的铜削刀（报告称之为刀）^[7]也与之接近。罗家坝 M33 年代为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罗家坝 M6 为战国中期，成都百花潭中学十号墓年代为战国早期，因此桃坪 M19 年代应不晚于战国中期，或可早到战国早期。M15 出土的 B 型削为斜四边形环首，其特点与宣汉罗家坝遗址 M33 出土的 A 、A 式削刀^[8]、成都百花潭中学十号墓出土的刀^[9]、什邡城关 M90-1 出土的铜刀^[10]类似，具有战国早中期的特征，而 A 型铜环首削在四川地区多出现于战国中晚期，综合而言桃坪 M15 年代应为战国中晚期。M4 出土铜剑与冬笋坝 M49 出土的“改装式”铜剑（冬 M49：9）^[11]形制相似，年代应与之相当，

为战国晚期至汉初。

本次发掘共有 3 个墓葬的碳 -14 样品送检，所测年代均偏早（见附表）。

M27 出土的 B 型陶罐与 2004 年桃坪遗址 M1 出土的朱口罐相似^[12]，出土的 B、C 型五铢钱文与洛阳烧沟汉墓的 型五铢钱相同，其铸造年代在宣帝至西汉晚期，未见更晚的王莽钱及东汉五铢，因此该墓的年代应为西汉晚期。M1 出土的陶罐（M1：7）与新都马家山崖墓出土的 X 型罐（M4：32）^[13]形制相似，后者年代为东汉晚期，因此 M1 年代也应与之相近。M10 无随葬品出土，但墓室部分用砖为汉 - 魏晋时期的菱格纹砖，其年代应在汉至魏晋时期或更晚。

M12 出土的盏、炉分别与邛崃县十方堂古瓷窑遗址五号窑包 层出土的 式盏、 式高足杯形制接近，出土的饼足小碗与五号窑包 层出土的饼足坦腹 式碗形制相似，十方堂五号窑包层年代为晚唐至宋代早期， 层年代为北宋后期^[14]。因此 M12 年代应为北宋，下限可至北宋后期。M29 出土的四系罐与成都市新津县方兴唐宋墓群出土的异型四耳罐（M32：1）^[15]以及成都市琉璃厂古窑址出土的 B 型青釉四系罐（TN02W03 : 78）形制及纹饰均类似，其中方兴唐宋墓群 M32 年代为北宋中晚期，琉璃厂古窑址 层年代为唐末至五代，琉璃厂古窑址年代为北宋中晚期，因此 M29 年代应在唐末至北宋中晚期之间。M3 无随葬品出土，但此类砖瓦砌筑的小型火葬墓在成都平原一般流行于南宋时期，该墓也应属于这一时期。

汉源、石棉地区属大渡河中游，西靠青藏高原，南接安宁河平原，东为成都平原，青铜时代多种文化在此交汇融合，形成了较为复杂的文化面貌。从桃坪遗址及墓地发掘情况来看，早在商代，巴蜀文化在此占据重要地位，至战国早中期，北方草原青铜文化进入，形成多种文化共存的局面，进入汉代，文化多样性减弱，形成汉文化为主体的多元一体化局面。



领队：雷 雨

发掘：金国林 卫洪强 李 艳

高 波 郭 强 南军社

摄影：江 聪

绘图：曾玲玲 王 静 彭朝荣

刘真珍

修复、拓片：代 兵

执笔：金国林 雷 雨 刘 翌

注释：

- [1]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四川汉源桃坪遗址及墓地发掘报告》，《四川文物》2006年第5期。
- [2]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祭祀坑》，第424~427页，文物出版社，1999年。
- [3]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四川省汉源县麦坪遗址2006年发掘简报》，《四川文物》2011年第3期。
- [4]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商业街船棺葬》，文物出版社，2009年。
- [5] 荣经严道古城遗址博物馆：《四川荣经南罗坝村战国墓》，《考古学报》1994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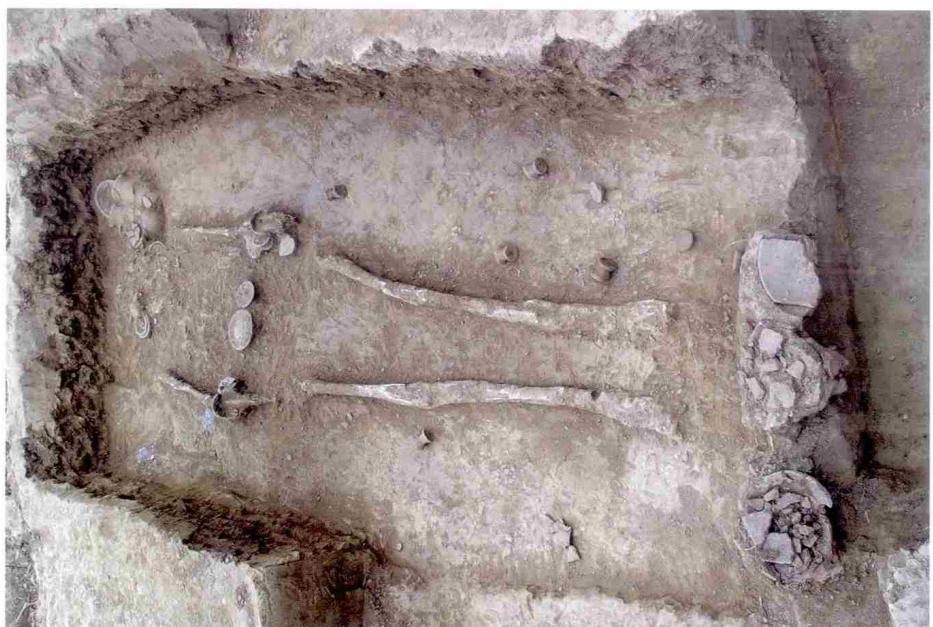
- [6]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宣汉罗家坝》，文物出版社，2015年。
- [7] 四川省博物馆：《成都百花潭中学十号墓发掘记》，《文物》1976年第3期。
- [8] 同 [5]。
- [9] 同 [6]。
- [10]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什邡城关战国秦汉墓地》，文物出版社，2006年。
- [11]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船棺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0年。
- [12]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四川汉源桃坪遗址及墓地发掘报告》，《四川文物》2006年第5期。
- [13] 四川省博物馆等：《新都马家山崖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9，文物出版社，1985年。
- [14]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邛窑发掘的初步收获》，《四川古陶瓷研究》，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
- [15] 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成都市新津县方兴唐宋墓群发掘报告》，《成都考古发现（2009）》，科学出版社，2011年。

附表 北京大学加速器普质(AMS) 碳—14 测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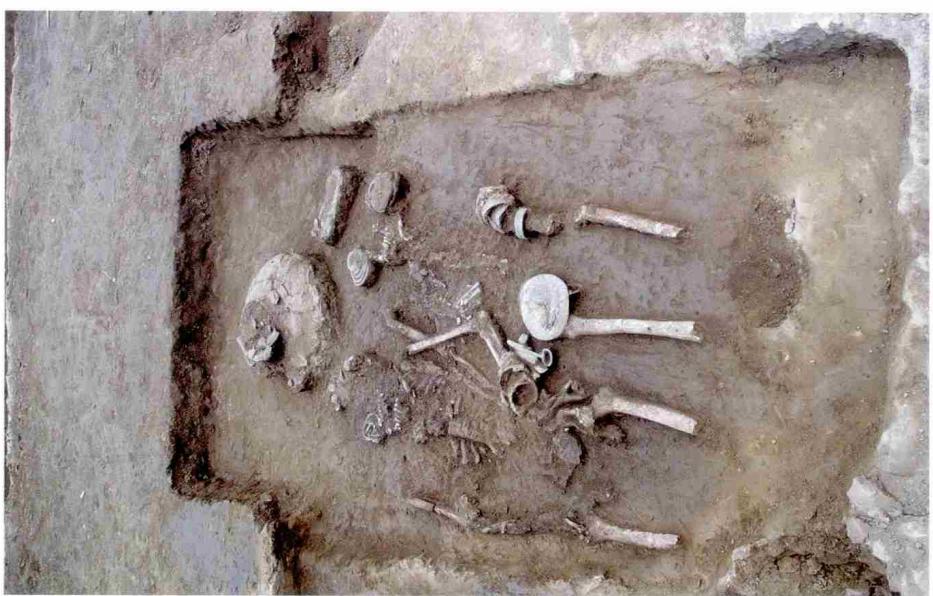
Lab 编号	样品	样品原编号	碳 14 测年 (BP)	树轮校正后年代 (BC)	
				1 δ (68.2%)	2 δ (95.4%)
BA090351	骨头	2006HTM17	3170±35	1495BC (16.7%) 1475BC 1460BC (51.5%) 1410BC	1520BC (95.4%) 1390BC
BA090352	人牙	2006HTM23	2530±35	790BC (23.9%) 740BC 690BC (13.4%) 660BC 650BC (26.0%) 590BC 580BC (5.0%) 560BC	800BC (95.4%) 530BC
BA090353	人牙	2006HTM26	2360±30	510BC (17.3%) 460BC 450BC (5.5%) 430BC 420BC (45.4%) 380BC	530BC (95.4%) 380BC

注：所用碳十四半衰期为 5568 年，BP 为距 1950 年的年代。

● 四川汉源县桃坪遗址及墓地



3.M23 (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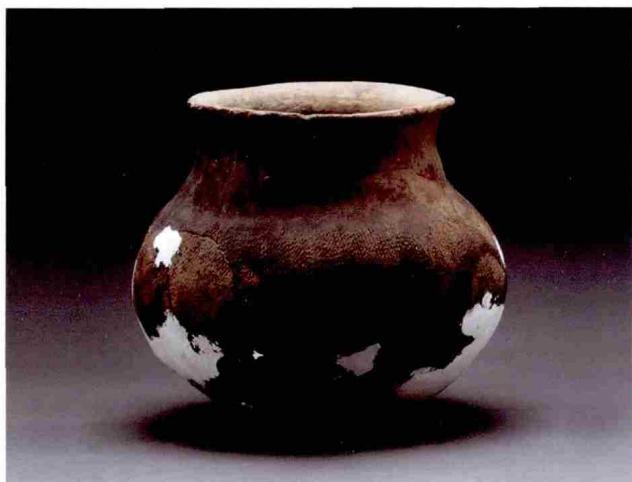


2.M15 (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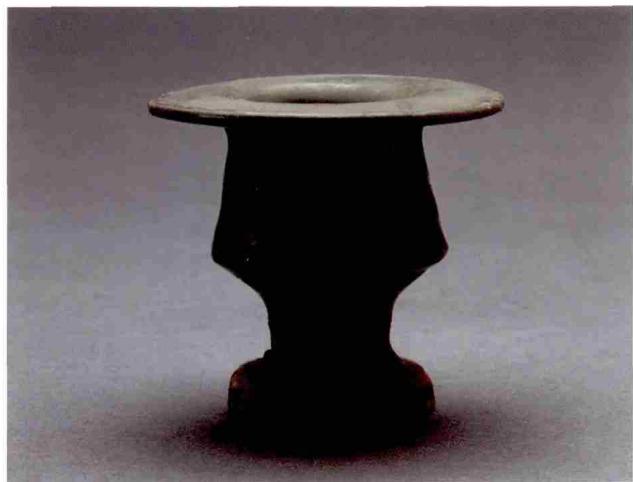


1.M12 (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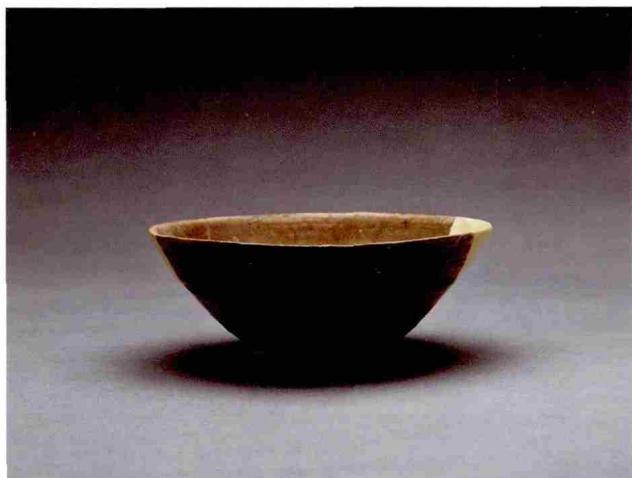
●桃坪遗址及墓地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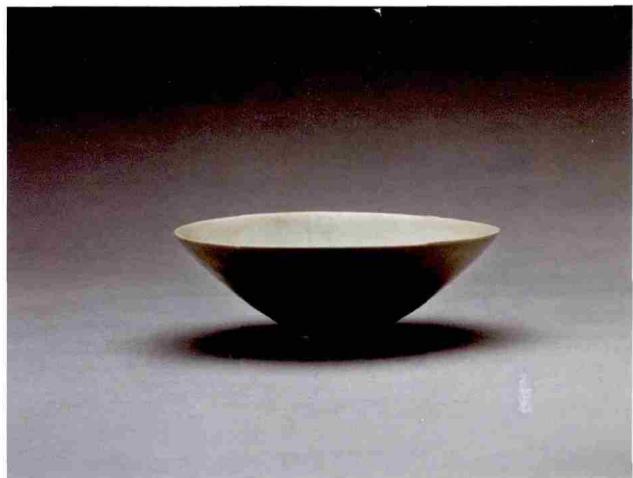
1.陶釜 (M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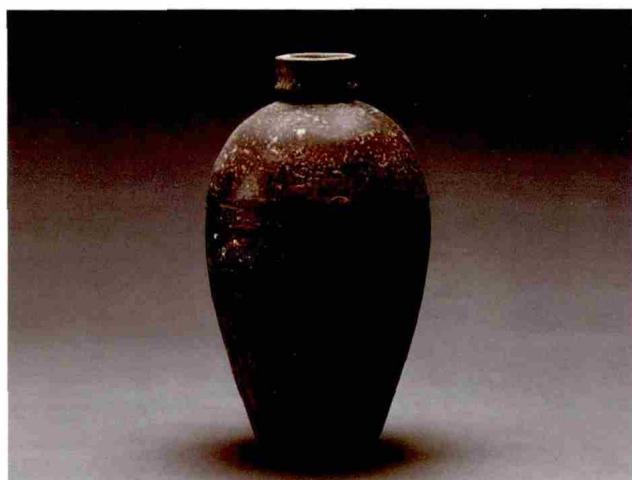
2.瓷炉 (M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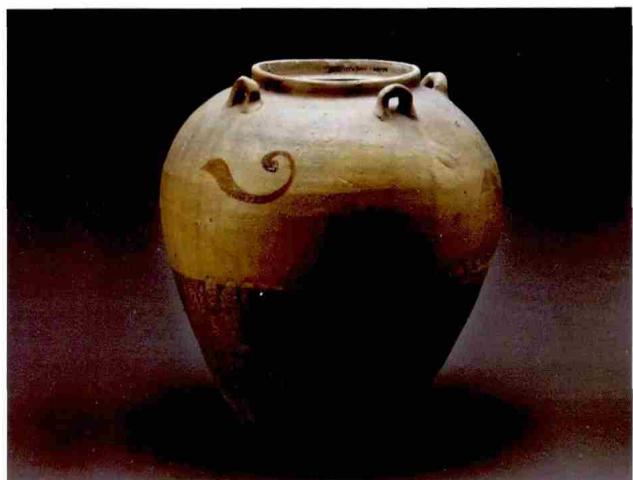
3.瓷碟 (M29:2)



4.瓷碗 (M29:5)



5.瓷瓶 (M12:1)



6.瓷四系罐 (M29:1)